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第三千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故員郵金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開泰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謝奎五子殷步坤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李開泰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劉楊氏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胡懷三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周隆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劉景才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景才吳日華吳繼周童梓禮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瑞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之楊瑞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閩粵邊防督辦孫傳芳電續保綏定閩疆在事出力人員王澤沛劉雲錦等簡薦各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澤沛等准以簡任職任用劉雲錦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孫樹基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雲騎尉阿沙依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據情轉報永定河南上二工口門迤上沙堤被水冲刷情形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切實防護勿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教育廳廳長李克明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王宗聖梁秉鑑高松夢張德明薛壽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曹經沅畢厚張立瀛胡存忠均晉給一等一級內務獎章沈學范給予一等一級內務獎章呂樹松金子直方
林胡石臣畢育仁均晉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尙秉和葉于蘭陳應龍荆育瓚吳瀛左質鼎陳士廉黃兆熊周
象賢趙之諭周宗澤趙鴻業楊侗黃維翰吳文炳楊聯奎任士鏗王鍾匯李恩慶相偉洪寶廉陶真文均給予
一等二級內務獎章許敦恒晉給二等一級內務獎章陳疇程昌運黃樹藩高道銘楊庭蔭辜守庸羅介邱丁
文餘徐鍾洛均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王景仁汪維堉均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派王煥文兼代衛生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克

政府公報

九月一日第三十三號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故員卹金表

受 郵 人	街	名 案	由 卹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江南水利局調查科科长馬鈺		任職病故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監修寶山縣海塘工程委員張朝輔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淮安縣署第一科主任張國均		同上	一次卹金八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無錫縣署司法書記員周持平		同上	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加給卹金三十八元四角		同上
山西省長公署第二科科长張端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新絳縣知事徐昭儉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加給卹金六百四十八元		同上
吉縣署管獄員楊柏青		同上	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一十二元		同上
福建羅源縣管獄員鄭炳南		因公殞命	每年給其遺族卹金四元四角四分四釐 又三月降額之一次卹金三十元併作一 次發給共計八十三元三角		十三年八月一日
江蘇金陵道尹公署領外科員陳光		在職病故	一次卹金九十元 加給卹金五十四元		十三年八月六日
安徽亳縣署稅務員丁光第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懷寧縣署第一科科长汪儒林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浙江永嘉縣知事張濂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九月一日第三千三百四號

海鹽縣署財政主任何繼武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臨安縣署財政科助理員莫常源

同上

一次郵金二十四元
加給郵金九元六角

同上

山西榆社縣宜講員衛寶三

同上

一次郵金二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直隸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長陳維翰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八十元
加給郵金五百零四元

同上

辦事員姚錫圻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山西五縣公署管獄員韓玉順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二十四元

同上

江蘇東海縣管獄員朱映橋

同上

一次郵金四十元
加給郵金八元

同上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吳以長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米庚奎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二十四元

同上

安徽泗縣公署管獄員譚頌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八元

同上

山西臨晉縣公署主計員楊逢春

同上

一次郵金四十五元
加給郵金一十八元

同上

壽陽縣承審員高卓立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加給郵金五十五元

同上

河南交涉署第一科科員許協寅

同上

一次郵金四十元
加給郵金一十六元

同上

府秘書廳譯電員傅學敏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元
加給郵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京師市政公所測繪員張慎森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同上

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山東黃河下游下北一營膳料委員邵廣漢	同上	一次郵金七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六元	同上
浙江嵊縣公署政務主任石鏡溶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永福縣公署政務主任曹鳳池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樂清縣公署科員趙隆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八元	同上
司法警署員錢中魁	同上	一次郵金二十元 加給郵金三十六元	同上
新疆庫車縣知事盧殿魁	同上	一次郵金七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一千零八元	同上
統計局僉事屈燾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加給郵金五百四十元	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吳汝驥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一十二元	同上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雷啟英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三十二元	同上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焦玉書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四十八元 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八元	同上
教育部主事伍步昌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山東東阿縣公署財政科長韓英耀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六十元	同上

京府公報

九月一日 第 二千三百四號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去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登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以目擊者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福為之衣被則凡此...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錫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邇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善街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楊偉績聲明

民國十年北大給我的文字三十號畢業證書因蟲蝕作廢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二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權利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蓋同遵守設有以上權利恐從前各有關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庚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正訂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展期在案茲特展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請領加給息票過期不再發給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雲間義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間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七期利息茲訂於九月一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京師總商會啟事

啟者前因電車公司在馬路鋪設鐵軌未能取得商界同意經衆商全體反對嗣由

議就緒於陽歷七月九日在

警察廳電車公司與京師總商會訂立合同雙方簽字今將訂立條約九款披露於左俾得週知

京師總商會與電車公司雙方協定合同各願永久遵守茲將條款列後

第一條 設立貧民工廠先辦一處議定開辦費六萬元成立合同時先交三萬開車後再交三萬俟工廠成立經常費每月三千元

第二條 電車經過路綫如有拆買市民商號房間必取雙方同意不得以官價強制收買

第三條 電車公司與市政公所訂立合同並開辦時定價以後如有增長必有京師總商會列席取京師總商會同意方為有效

第四條 電車公司每月負擔總商會經費及公益費五百元成立合同時即行交納入會

第五條 東珠市口及三里河一帶地方須先行掘挖官溝改修軌道不得有妨礙每年掘挖官溝水道之虞

第六條 前門大街東珠市口至瓷器口一段准其安設單軌早遲晚出早以黎明為限晚以十二點為限城外暫不營業如以後必要時須取閣街商家同意

第七條 西珠市口及驛馬市菜市口一帶街巷窄狹難行馳電車如以後必須安設時務取閣街商家同意

第八條 電車公司每日收入銅元不得久於存留過三日不賣必須顧及市面此實關係小民命脈以免受錢法之恐慌

第九條 以上各條均經衛戍總司令總監步軍統領衙門調和業經雙方同意立此公約由警察廳備案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京師總商會代表 高保卿 鄧宇安
電車公司代表 鄧宇安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九月二日第三年三十四號

聲明契紙遺失

本舖有自置房一所座落在外左一大蔣家胡同門牌百十一號契紙因亂遺失復補領憑單投稅在案以後老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登報
福泰糧店主人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三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展緩三箇月償付並加給過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 第三千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部轄警官高等學

校正科四五兩班暨折紋專科第二班學

業學員趙光宇等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

請鑒核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請任命彭清嘉王郁駁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 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平政院請將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委任職候補彭傑改分一案擬請仍照原案分發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二日第三千二十五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四五兩班暨指紋專科第二班畢業學員趙光宇等

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請鑒核文(附單)

鑄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四五兩班暨指紋專科第二班畢業學員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四五兩班暨指紋專科第二班肄業期滿畢業經本部繕具畢業學員等第成績清單呈奉 令准在案茲由本部查核除案內學員王忠義吳以鴻俞良材鄭蘭黃景文胡昌濬杜用中康振姜道三薛恩成文景芳夏劍銘黃大訓石兆麟張潮朱茂煥殷銘瑞胡健郭法亨等十九名暫緩分發及會 吳紹濤黃景彥葉拔羣等四名留部實習外其餘各員均經本部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四五兩班暨指紋專科第二班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 趙光宇 趙之杰 高延齡 廖奉周 楊新亞 尹志中 田學純 黃 熙 王昭華 范紹岐 張在沂 陳經武 樊濟遠 吳督揚
- 羅懋之 楊雲坡 李樹勳 丁嘉超 張鈺遠 呂 炳 劉 潛 陳潤桐
- 以上二十二員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 徐錫璋 張爾曠 盧壽官 魏意誠
- 以上四員擬分發京兆尹公署
- 吳槐章 朱海琨 胡廣濟 顧平和 于濟川
- 以上五員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 張英謙 姚汝震 張 鐵 蕭士瑤 徐志寬 劉家駟 佟存志
- 以上七員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 李徐偉 曹仲廉 馮啟銳 王佩璋 李崇仁 徐 坦 林之棠
- 以上七員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陳千勁 王貽孫 龔 灝 吳化宜 王中澤 曲興國

以上六員擬分發直隸德榆警察廳

費憲文 甘華忠 王文贊 黃正先 白永林 韓景愈 朱 齡 朱漢藩 葉春遇 孫天祐

以上十員擬分發河南全省警務處

劉漢光 李廷光 吳照暉 魏官秀 劉鼎元 史廷中 方琴蘭 蘇蓉第 徐浩然 楊作霖 黃昌言

以上十一員擬分發河南全省警察廳

黃景熙 李篤志 慕日備 萬 甯 李厚豐

以上五員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察廳

朱淑彬 劉大誌 趙錫榮 趙煥泰 段開圻 俞濟民 夏桂楫 劉熙進 葉壽蘭 張蘆石

以上十員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溫寶球 吳法顏 鄭 敏 石錦章 趙壽龍

以上五員擬分發山東煙台警察廳

吳國勳 邵仰泰 沈旭齡 繆文忠

以上四員擬分發山東青島警察廳

滕雲鵬 楊思昌 馮 道 廣炳莘 王式通

以上五員擬分發山西全省警務處

韓際唐 趙 侃 錢壽龍 李春萱 茹 和

以上五員擬分發山西全省警察廳

陳 讓 高 崑

以上二員擬分發江蘇全省警務處

許允治 薛純忠 楊 鼎 葉樹楠 葉仲翰 王國生

以上六員擬分發江蘇全省警察廳

太史真鴻

以上一員擬分發江蘇蘇州警察廳

李廣譽 李廣建 于澤如

以上三員擬分發江蘇水上警察廳

吳化南 王家禮 王士元 夏寶中 錢德成

以上五員擬分發安徽省警察廳

張麟 姚永綬 朱時榮 孫 滿 袁 錚 楊造周

以上六員擬分發安徽省警察廳

王孝虎 李長培 甯光熾 郭守仁

以上四員擬分發安徽省警察廳

李維藩 伍樹芬 韓清基 陳鎮華 應 時 李百海 李霓虹 甘紹盤 徐維東 王建

以上十員擬分發江西全省警務處

歐陽續 李文藻 吳學義 文世則 程 法 李國森 李邦楠

以上七員擬分發江西全省警察廳

廖廷傑 李 凌 祝建邦 王廣鑄 李正驊

以上五員擬分發江西九江警察廳

胡獻琇 周 藩

以上二員擬分發江西水上警察廳

鄭 煦 李堯慈 彭如俊 後世傑

以上四員擬分發浙江全省警務處

孫鳳舞 鍾德鼎 朱履甲 陳振德

以上四員擬分發浙江全省警察廳

周代殷 孫永吉 陳 珩 吳文謨

以上四員擬分發浙江寧波警察廳

周志先 張 塾 錢志欽

以上三員擬分發浙江外海上警察廳

呂榮周 許樹型 江 德

以上三員擬分發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

李寶璣 李維揚 馮本翰 蔡汝霖 王定清 王文誠

以上六員擬分發福建省警察廳

周良譽 葉有光 劉國馨 李塔布 關 毅

以上五員擬分發福建省警察廳

楊子康 王伯琪 張維春 劉 緯

以上四員擬分發福建省警察廳

周 剛

以上一員擬分發福建水上警察廳

萬必昌 李 社 宋明潔 鎮紹祖 魏有謨 劉靖華 趙純正 朱光國 鄭 傑 富祥夫 湯內華 陳 順 劉 濤 王世濤

以上十四員擬分發湖北省警察廳

何品三 吳 駿 胡傳萃 劉春榮 陳寬濤 許 鈺 劉文光

以上七員擬分發湖北省警察廳

湯振華 景鏡芬 沈國楨 李鳳錫 楊 穆 袁加輟 張良成 李連三

以上八員擬分發湖北省警察廳

楊 維 楊文錫 左樹培 石義麟 唐 青 彭觀農 李景赫 劉炳南

以上八員擬分發湖北省警察廳

顏少廣 劉敬儒 張道祥 吳德俊 唐振之 羅漢南 金益春 王 哲

以上八員擬分發湖北省警察廳

郭 蔭 陳捷軍 劉恩誠 李鴻材 羅鳴崗 石光斌 戴鳴世

以上七員擬分發湖北省警察廳

滕樹藩 熊維焯 李 幹 何延平 張以德 何秉圭 向國田

以上七員擬分發湖北省警察廳

陳繼虞 尹宗第 曹金劍 賈桂五

以上四員擬分發陝西全省警務處

王書馨 朱啟華 史敬忠 郭培英 伍光純

以上五員擬分發陝西全省警務處

賈秉權 柏世華

以上二員擬分發甘肅全省警務處

朱秉鈞 羅榮顯 任叔梁 孫質文

以上四員擬分發四川全省警務處

蔣宗稷 任 璽

以上二員擬分發四川省會警務處

鍾持樞 項子祥 冉子諒 魏澤燕 黃無恕

以上五員擬分發四川重慶警務處

張月波 吳廷賢 馬 傑 鄧華偉 譚大慶 藍英達

以上六員擬分發廣東

趙相堯 楊 雁 羊榮臣

以上三員擬分發廣西全省警務處

伍定一 王榮鑑 方德霖

以上三員擬分發貴州全省警務處

汪文雄 鄒東谷 俞鴻瑞 唐祖蔭

以上四員擬分發熱河全省警務處

王國祥 郭 賡

以上二員擬分發察哈爾全省警務處

方體潛 侯汝雲

以上二員擬分發察哈爾警務處

魏震瀛 藍家梅

以上二員擬分發察哈爾警務處

以上二員擬分發綏遠全區警務處

何春旭 魏廣凱 宋玉琳 姜榮超 王正元 王德澤 馮季樞

以上七員擬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齊明德 關慶雲 常荷祿 崔連瑞

以上四員擬分發奉天省會警察廳

趙廣元 邱國本

以上一員擬分發奉天營口警察廳

趙立解 謝翰屏 王鳳翔 孫正軒

以上四員擬分發吉林省警務處

劉英 趙濯華 劉品璋

以上三員擬分發吉林省會警察廳

金鴻儒 魯綺

以上二員擬分發吉林長春警察廳

李志瑞 劉廷清

以上二員擬分發吉林延吉警察廳

蕭一民

以上一員擬分發黑龍江全省警務處

段鴻賓 朱樹琪

以上二員擬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

李書勳

以上一員擬分發黑龍江呼倫警察廳

謝文蔭 謝國威 陸紹基 張紹慶 姚廷棟

以上五員擬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王秉初 孫維洲 秦獻嘉 魯道存

以上四員擬分發中東鐵路警務處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嗚號在野矚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饑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流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諸棉而製寒衣者請檢出剝運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擊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救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擊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擊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嘉德路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股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股票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暢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乘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楊偉績聲明

民國十年北大給我的文字三十號畢業證書因蟲蝕作廢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二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戾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展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外特此通告

雲間義園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間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

聲明契紙遺失

本舖有自置房一所座落在外左一大蔣家胡同門牌百十一號契紙老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登報

京師總商會啟事

啟者前因電車公司在馬路鋪設鐵軌未能取得商界同意經衆商全體反對嗣由

大司馬門
新成總司命
京師警察廳

出爲調停磋商

議就緒於陽歷七月九日在警察廳電車公司與京師總商會訂立合同雙方簽字今將訂立條約九款披露於左俾得週知

京師總商會與電車公司雙方協定合同各願永久遵守茲將條款列後

第一條 設立貧民工廠先在一處議定開辦費六萬元成立合同時先交三萬開車後再交三萬俟工廠成立經常費每月三千元

第二條 電車經過路綫如有拆買市民商號房間必取雙方同意不得以官價強制收買

第三條 電車公司與市政公所訂立合同並開辦時定價以後如有增長必有京師總商會列席取京師總商會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電車公司每月負擔總商會經費及公益費五百元成立合同時即行交納入會

第五條 東珠市口及三里河一帶地方須先行掘挖官溝改修軌道不得有妨碍每年掘挖官溝水道之虞

第六條 前門大街東珠市口至瓷器口一段准其安設單軌早進晚出早以黎明爲限晚以十二點爲限城外暫不營業如以後必要時須取閤街商家同意

第七條 西珠市口及驢馬市菜市口一帶街巷窄狹萬難行馳電車如以後必須安設時務取閤街商家同意

第八條 電車公司每日收入銅元不得久於存留過三日不賣必須顧及市面此實關係小民命脈以免受錢法之恐慌

第九條 以上各條均經衛成總司令總監步軍統領衙門調和業經雙方同意立此公約由警察廳備案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京師總商會代表 孫晉卿
高保卿
電車公司代表 鄧宇安

法律週刊

第 五 論說 ●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 (黃敬) ▲ 世界法學新潮 ● 推護陪審制之一說 (張志讓) ▲ 國內
 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 來稿 ● 論新舊法律哲學之別致 法律週刊社書 (黃雲卓) ▲ 大理院判決書 ● 以違誤職務
 十 為開除理由原審應審究其有無違誤 ● 夫逃亡三年不還歸得勿行改嫁 ● 改嫁應先儘夫家祖父母父母生婚 ●
 六 婦苟有與夫家之祖父母父母早有嫌怨則得不由其主婚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 學政院設法
 期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價目 ● 每份售七分 ●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 全年三元五角五分 ▲ 地址 ● 北京
 目 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 ▲ 代售處 ● 北京琉璃廠公慎 ● 青雲閣富文 ● 聯業場四友會友 ● 東安市場 佩文 ● 北
 次 海商務中華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應還本息係自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期息票及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楊 聲房產聲明

鄙人所有祖遺坐落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門牌一號舖房一所計三十九間半向租與通和香局開張營業並無舖底倒價於人誠恐有人冒名向左右翼投報舖底稅及向地審廳移轉登記情事鄙人等概不承認除向左右翼署及地審廳具呈聲明外合應登報聲明

徵章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國務院第七百八十三號徵章一枚除函主官科註廢外合亟登報聲明 吳古鑑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六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六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〇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兼充賑務督辦高凌霨就職暨啟用關防日

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崔振魁為越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楊文愷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王健飛李梅錢選青閻祖培楊恩培張松栢馬孟驥盧鳳書吳晉齊寶善均授為陸軍中將尹扶一曲嚴張性均加陸軍中將銜王恩桂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田文藻楊汝欽秦錫爵高占元陳廷謨劉光楊立言王貴德田文荃繆慶善張金甌陳鴻遠鍾光琳謝紹安傅象秦任煥章方濟川王振聲田祖蔭崔榮錦吳朝聘袁得才劉漢民朱古朋陳孝思高葆恆趙福海申振剛均授為陸軍少將霍錦波劉鍾節唐業樞俞鍾彥均加陸軍少將銜張繼助授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杜義昌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黃翼卿授為陸軍軍醫監並加軍醫總監銜梁逢森授為陸軍軍需監席鑠授為陸軍軍法監解德鄰授為陸軍測量監陸鴻鈞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暫行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東臺縣知事王元璐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元璐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陳明本年秋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京師警察廳實習員高崇勳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設立莫干山警察局經費由國稅補助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蔣震元 浙江淳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胡濟喜由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淳安縣知事陳錫恩呈稱本年四月六日據職縣管獄員蔣震元呈稱監犯胡濟喜判處私捕詐財吸食鴉片等罪合定執行刑期五個月罰金十元因在監安分准保外服役於二日上午九時據看守長莊茶桂報稱該犯於發早餐之時乘隙脫逃管獄員督同看守四處查緝均無下落並於翌日帶同保人等追拿亦屬無着等情並送保外服役保結一紙前來知事當以未據呈報之先已得悉監獄脫逃犯人即經查究並諭飭法警分頭追拿在案監獄責任委重而乃將該犯保外任令自由行動以致走脫其弊混不合亦應澈究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胡濟喜既係判決確定發監執行人犯該管獄員蔣震元擅准保外任其自由行動致該逃脫職務弛至此尚復成何事體該管獄員應即撤任聽候送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蔣震元擅准監犯保外任其自由行動致被逃逸實屬違背職務及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

朱際喜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候補書記官
祝明康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檢察所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任廳院房屋事滋鬧爭毆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主文

朱際雲記過
祝明康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所會呈內開查地方審判廳候補書記官朱際雲地方檢察所書記官祝明康有在該廳所內公然罵官致相爭毆情事當經分行該廳長朱樹聲主任檢察官李葆光將先後情形詳查具稟以憑核辦等情去後嗣據該廳長主任檢察官等覆稱查該書記官等滋事情形業經廳長暨副代理主任檢察官楊立堂分別面稟在案茲奉前因職廳長遵即面諭書記官長余敏時書記官張德庸職主任檢察官面諭檢察官楊立堂暨長崔宗泰分別查明報告並分諭候補書記官朱際雲書記官祝明康將當日吵鬧情形明白具報去後旋據書記官長余敏時檢察官楊立堂等先後續具報告前來查核各該報告暨徵語一般與論議將經過事實據要敬為鈞長主任檢察官陳之查職廳南院隙地原有破爛板房三間前經朱書記官際雲准石前廳長由伊私人出資修理居住嗣因職廳十四號官房俄書記官瓦西連國移住南崗朱書記官際雲又舍此板房移居十四號官房祝書記官明康遂京經祝前廳長給令接住朱書記官際雲以為此房經伊修理費用若干祝明康坐享其成時有不滿之言而祝書記官亦無好言相向兩人時存意見此該書記官等不和之遠因也迨至本年五月間祝書記官明康喪一長女舉家不安遂倡言移居於是月二十日職廳會計書記官王寶善面懇職廳長欲接住此房當答以如果祝明康移居而此房如公家不用時可以照准去訖詎二十一日據庶務書記官張德庸口頭報告該書記官祝明康已自行與法警住室互相調換職廳長當以此種辦法手續不甚合來始不可通融惟法警住室不敷應用事實上難以解決蓋因該板房祝書記官既經搬出且已經職廳長另許書記官王寶善接續居住自未便再令法警遷移入內致滋紛擾比即指令該庶務書記官張德庸前往阻止朱書記官際雲亦於是時聲言此房以後無論何人居住均要償我修理費否則將板房拆去祝書記官明康聞之更滋不滿並向職廳長面訴前情職廳長告以房屬公家朱際雲無權拆毀及朱際雲此種說法並未當我之面顯係意氣之言不可妄聽並力勸同事總宜和氣勿鬧私見至該板房仍由該書記官居住一切可以無事該書記官亦應允而去職廳長唯恐該書記官等別生事端當招集書記官長余敏時及會計庶務書記官等說明與該書記官祝明康面談之經過事實囑該板房一仍其舊以為可以從此無事此該書記官等因遷居意見日深之近因以及職廳長處分經過之情形也翌日(五月二十二日)復據庶務書記官張德庸聲稱該板房又經祝明康讓與陳書記官克緒居住當經德庸說明此中情形陳書記官遂聲明作罷等語(詳見張德庸報告)至此知該書記官意見猶未消滅是日七點鐘朱書記官際雲祝書記官明康適於職所西偏街口祝明康向朱際雲說你昨天要拆房子今天為何不拆朱際雲答以沒有工夫祝明康出言不遜(內有你說話等於放屁之語祝明康報告亦自承認)朱際雲舉手以揮於是兩人一稱罵我一稱打我上樓求見職廳長未遇出見書記官長余敏時解勸不聽祝明康氣憤下樓至職所候審室令警電致監獄警官俄人卜得別爾格險傷勢難以訴解解決余書記官長為息事寧人起見遂邀職廳長譯官馬廷勳職所書記官朱煥文鈞所書記官閔學藏星馳等從事排解勸

令朱際雲向祝明康道歉了事祝明康不聽其時職主任檢察官請假在京由代理主任檢察官楊立堂到所聲明由私人資格遞回余書記官長仍申前議勸令朱際雲道歉祝明康又不允從嗣至翌日(五月二十二日)職所書記官朱煥文復邀余書記長及書記官閱學瀛戴星馳等竭力排解始由朱際雲當面道歉了事此為該候補書記官朱際雲書記官祝明康口角滋鬧之情形也其餘均載各該報告內在不贅演所有遊令查明候補書記官朱際雲書記官祝明康互罵爭毆各緣由理合檢同各報告具文呈復前來查該書記官祝明康屢次尋釁已屬不合且擅移住房既經該廳長秉公處分之後又復將住房目讓於陳書記官克緒居住以冀多數同人牽入漩渦擴張風潮其心術殊不堪問滋事之後又復目無該廳長官不服排解意圖成訟尤屬行同無賴至被朱際雲揪扭亦係該書記官祝明康先出惡言激出此事朱際雲雖近近函釋尚係出於氣憤故論形迹朱雖不可宥論心術祝實情節較重擬請一併從嚴懲戒以儆效尤查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內載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等語茲該書記官等設屬爭毆行為實與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將該書記官祝明康朱際雲一併交付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以肅官箴且其滋鬧情形重大並照原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職廳長主任檢察官令其休職聽候懲處等因又查祝明康申辯書內開緣明康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在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任內奉調赴哈就職之始眷口仍寓濟南嗣於民國十年冬遷移哈埠賃房道外六道街屋價昂貴指浩繁去夏因裁節經費奉令減俸益難支持經長官允許移住地廳花園內小板房三間狹隘濶漏自有修葺所費不貲本年五月十七日長女年十七病亡家人悲傷之餘擬即另行租屋遷出倉卒尚未就緒因稟明本所楊代主任檢察官擬與法警任室互換暫居適地方審判廳候補書記官朱際雲謂明康原住之屋內有一間係伊搭蓋欲行拆去朱際雲一再盛氣相陵因即爭論明康曾斥朱際雲以私人欲拆公家之產為放屁被朱際雲動毆則庭受情經該書記官驗明具有驗斷書(另抄)事後明康自省平日持躬謙謹未嘗有非禮之言茲以甫經喪女情感鬱結憤激易生致對於同事有失當之語不無疚心情甘忍讓朱際雲亦以舉動越禮心有未安曾偕地審廳書記官長及同事多人向明康道歉了事此明康住屋緣由及當日與朱際雲爭論情形曾向本所報告有案者也伏思明康與朱際雲因住屋偶爾爭論本與職務絲毫無涉時間亦在散值以後祇以彼此同住後院故爭論之事發生於內院相遇之時並不在辦公室舍特區法院人員多携眷屬住廳本屬特別情形在辦事室舍及時間以外各有其私人之言動如一律以廳內之界限繩之則執眷住廳一事根本上已屬不合遑論其他至爭論之頃明康當時僅此一言在私人交際上或有失態之嫌亦別無詈罵之語且明康非動毆之人被毆後僅向本所長官面訴情形亦未嘗以非禮之動作相報衡之情理似亦尚有曲而有明康一方面似尚未涉及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範圍應所原令謂明康在廳內公然詈罵爭毆實屬有玷官箴之語未敢承認所有申辯理由理合呈請鈞會察核等語

理由

查該員朱際雲祝明康因住廳院房屋事滋鬧爭毆雖據祝明康申辯書內稱因住屋爭論與職務無涉時間亦在散值以後爭論發生內院相遇之時並不在辦公室舍等語究屬不知大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朱際雲應受第九條之記過處分祝明康應受

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霍宗翰 江蘇溧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楊寶山由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據溧水縣知事湯迪智呈稱本年四月十六日據管獄員霍宗翰呈稱本月十六日據值班看守趙筱亭報稱竊因監犯楊寶山身患梅毒下體潰爛不堪奉諭移入病室醫治隔房居住以防傳染本日上午四時四十五分適天作大風月光晦黯維時看守赴東西各監舍巡邏詎該犯楊寶山乘間鑽去病室西首牆磚四塊由師範學校操場向外逃逸報請緝追等語管獄員聞報即時鳴知巡警並派多人分投追緝並無踪跡開具該犯年歲籍貫面貌服色報請緝追等情到縣據此查該犯楊寶山係行竊事主凌禮仁雜貨店得贓之犯判處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二年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收監執行之犯前據該管獄員呈報該犯身患梅毒毒症移入病室醫治隔房居住以防傳染會經令飭加緊醫治在案據報前情隨即派警四出追緝一面親詣監所勸明該犯楊寶山分居病室並無同號病犯病室西首牆垣有次洞一口量寬一尺八寸長一尺五寸牆外係師範學界操場曠地提訊看守趙筱亭供無故縱情弊隨即飭將牆垣穴洞用磚砌塞完全除再派幹警嚴緝逃犯務獲究辦外理合報請核通緝等情據經通緝並指令澈查去後茲據該知事復稱違查逃犯楊寶山身患梅毒移入病室醫治因防傳染並無同室居住之人隨提該看守等到庭訊實無知情故縱情事乞電鑒等情前來職應復查該楊寶山係犯竊盜罪判決執行徒刑二年之犯竟敢在監脫逃無踪難經查無其他情弊戒謹實屬疏忽該管獄員霍宗翰對於本案實無旁貸各實難辭擬請移付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霍宗翰疏脫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五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正月初刻（一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子初刻（十一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於子正二刻（十二鐘半）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五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着用祭服冠履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充賑務督辦高凌霨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八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高凌霨兼充賑務督辦此令等因並由國務院發交督辦賑務關防一顆凌霨遵於九月一日就任兼充賑務督辦之職即於是日啟用關防並在金魚胡同組織督辦賑務公署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報

九月三日 第三千三十六號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俯匍屋頂浩瀟瀟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膺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擊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鄙寒雖恐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擊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擊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舖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舖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賑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應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輾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應還本息係自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期息票及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楊均聲房產聲明

鄙人所有祖遺坐落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門牌一號舖房一所計三十九間半向租與通和香局開張營業並無舖底價於人恐恐有人冒名向左右翼投報舖底稅及向地審廳移轉登記情事鄙人等概不承認除向左右翼及地審廳具呈聲明外合應登報聲明

京師總商會啓事

啟者前因電車公司在馬路鋪設鐵軌未能取得商界同意經業商全體反對嗣由

九車統領衙門
街成總司令
京師警察廳

出為調停磋商

議就緒於陽歷七月九日在警察廳電車公司與京師總商會訂立合同雙方簽字今將訂立條款九款披露於左俾得週知

京師總商會與電車公司雙方協定合同各願永久遵守茲將條款列後

- 第一條 設立貧民工廠先辦一處議定開辦費六萬元成立合同時先交三萬開車後再交三萬俟工廠成立經常費每月三千元
- 第二條 電車經過路綫如有拆買市民商號房間必取雙方同意不得以官價強制收買
- 第三條 電車公司與市政公所訂立合同並開辦時定價以後如有增長必有京師總商會列席取京師總商會同意方為有效
- 第四條 電車公司每月負擔總商會經費及公益費五百元成立合同時即行交納入會
- 第五條 東珠市口及三里河一帶地方須先行掘挖官溝改修軌道不得有妨碍每年掘挖官溝水道之處
- 第六條 前門大街東珠市口至委署口一段准其安設單軌早進晚出早以黎明為限晚以十二點為限城外暫不營業如以後必要時須取閣街商家同意
- 第七條 西珠市口及驢馬市菜市口一帶街巷窄狹難行電車如以後必須安設時務取閣街商家同意
- 第八條 電車公司每日收入銅元不得久於存留過三日不賣必須顧及市面此實關係小民命脈以免受錢法之恐慌
- 第九條 以上各條均經衛戍總司令總監步軍統領衙門調和業經雙方同意立此公約由警察廳備案

京師總商會代表 孫百卿 高保卿

電車公司代表 鄧宇安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雲間 義會館 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滯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法津週刊

第一論說●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黃敏)▲世界法學新潮●擁護陪審制之一說(張志讓)▲國內五外法律及法院新聞▲來稿●論新舊法律哲學之別致法律週刊社書(黃雲章)▲大理院判決書●以違誤職務為開除理由原審應審究其有無違誤●夫逃亡三年不還婦得別行改嫁●改嫁應先儘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六婦荷有與夫家之祖父母父母早有嫌怨則得不由其主婚▲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平政院裁決書期▲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價目●每份售七分●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目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青雲閣富文●勸業場四友會友●東安市場佩文●上海商務中華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現查該項新票未換者尚有百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國章編者鑄造勳章券及銀券法碼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土產美備國章則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鑄造虎頭鷹等器其製法及鑄造之精細與外國所鑄者無異且其鑄造之精細與外國所鑄者無異且其鑄造之精細與外國所鑄者無異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造之精細與外國所鑄者無異且其鑄造之精細與外國所鑄者無異且其鑄造之精細與外國所鑄者無異
 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選求佳質較之普通不啻天淵復鑄造一種精美仿古金石及宋
 葉書籍各樣式雅緻淳美迥異尋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
 既易得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百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
 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大洋二角西洋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
 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檔牘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詳
 部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其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開者宜必早
 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第三千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
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略
- 如送報失致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英吉沙

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民國十二年分

秋禾被災懇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蠲緩豁

免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加銜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福建鎮撫使署隨

同辦事海軍人員劉永誥等著有勞績擬

請准予嘉獎暨給予本部獎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坤培授為陸軍中將顏啟漢申葆藩均加陸軍中將銜陸福祥韓彩鳳蒙仁潛陸雲高黃肇熙劉日福李宗仁均授為陸軍少將蘇國斌韓彩輝陸雲桂譚忍李紹英章肇隆關宗漢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李鴻程晉授陸軍中將朱恩銘晉授陸軍少將李德銘吳維乾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崔其勳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甘朝光甘衍澤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朱為珍為陸軍職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蔡振雲張福勝楊騰輝陸鳳儀張家驥李坤盛黃堅鍾桂芳林郁芳鍾秀儒為陸軍步兵中校林上陸為陸軍職兵中校林秀明林郁斌莫秀鍾鄧祖餘章駿林劍昆李季芬葉蘭滋黃霖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庠達為陸軍騎兵少校蘇守祺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謝賽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蕭通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廷富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晉授崔勝全姜永貴唐晉珠韓鳳武孫富慶劉長傑為陸軍步兵中校田

德昌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趙仲義左朝棟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冠勳爲陝西陸軍測量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據暫行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崇仁縣知事金景賢用人不當事權旁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金景賢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據暫行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署甘肅定西縣知事沈炳文貪酷性成飭查有據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沈炳文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林杰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甘肅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懇准依

照民地分別減除由

呈悉應准分別減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坤培甘朝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鴻程崔勝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七六九號

令京師學務局

呈一件請動用學費修膳小學兩處由

呈悉查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臨時費全年度核定一萬五千元曾經列入預算在案此項經費在校款未指定由崇文門稅關劃撥以前雖有欠發情事曾經動用基金至四萬餘元已足以資彌補至經指定後按月平均與經常費同時並發並無欠缺茲據稱四十餘校均須修理需款八千餘元以近年所發臨時費計之當有餘裕所請動用基金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全國水利局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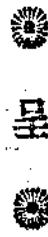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一號

署技正沈祖偉派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常耀奎

公文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懇准將

應徵糧草分別蠲緩豁免文

為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以疆省長呈請明英吉沙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十二年分秋禾被災懇准分別蠲免糧草一案於本年五月七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備具計結咨送到部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五六等日冰雹水災計被災十分上地八百二十八畝八分五釐中地五千九百七十二畝六分一釐下地六千九百五十七畝六分內上地每畝科糧四升草五斤中地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斤應徵京斗額糧三百一十六石六斗九升六合三勺草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七斤四兩四錢八分每正糧一石隨徵耗糧二斗五升公耗銀一錢五分鹽課銀四錢又額草每百斤帶徵草捐銀五錢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正糧二百二十一石六斗八升七合四勺一沙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四斤一兩五錢三分六釐耗糧五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八勺五抄耗銀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三釐一毫鹽課銀八十八兩六錢七分四釐九毫草捐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七釐蠲餘緩徵正糧九十五石零八合八勺九抄草一萬七百九十三斤二兩九錢六分六釐四毫其緩徵帶徵年限本應遵照部頒條規辦理惟據該縣民性愚劣令分年帶徵恐難約頭目人等藉端舞弊致使恤民之政反以累民等語擬請准將緩徵正賦等項緩至十三年秋後並作一次帶徵以免紛擾而重正供又沙渠山內龍伏莊地畝因山水陡發衝沒無存永難耕種本應專案辦理但糧草無多應請從寬隨案豁免計中地六十畝下地二十畝應徵正糧二石一斗草二百二十斤耗糧五斗二升五合耗銀三錢一分五釐鹽課銀八錢四分草捐銀一兩一錢會同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應請准如該省長所擬將該縣屬各渠十二年應徵正賦糧草暨公私耗鹽課草捐等分別蠲緩並懇將沙渠山內龍伏莊水衝地畝因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十二年分秋禾被災懇准分別蠲緩豁免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軍事處函開准河南第六區副區司令陝西第一混成旅田旅長維勤呈稱竊職

旅前次剿辦魯匪范州新營叛匪老洋人各戰役所有在事出力各團長營長等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命令均賞補官在案仰見我 大總統情賞無私激勵戎行之至意欽感莫名第自去秋戰事發生范明新竄擾於前老洋人復叛於後一時疾疫狂飈勢甚洶湧經旅長督飭各團營四出堵擊與該匪等血肉相搏大小數十戰斬獲甚多迭克村寨十餘座始得次第肅平所轄陳汝光之屬防地幸未受蹂躪並將范匪所挾洋票杜夏兩女士追至魯山營救出險力顧外交而歷年擾亂之窮寇范明新亦當場擊斃餘匪潰逃均經隨時電陳鈞處在案惟是指揮調度固在各團營長編戰有方而衝鋒陷陣尤賴各營副理排長等勇敢用命奮不顧身綜計前後兩役該營副連排長等轉戰數百世歷時兩閱月靡戰不身先士卒所向有功晝夜窮追饑寒不顧均屬異常出力至於軍佐各員追隨前線或轉輸糧彈或草檄運籌出險入危皆不無勞苦足綴茲團長營長等既奉明令優予獎勵所有此次出力之團副營副連排長等暨軍佐文武各員皆事同一律應懇鴻裁逾格一併從優給獎俾免向隅而資鼓勵理合繕具履歷勳績表並飭取文職各員證明書備文呈鈞處鑒核准予優獎等情查此案團營長等前奉批准業經函請貴部叙獎在案此次請保營副連排長等自應併案辦理以資激勵相應照抄原單併檢同履歷各件函請查照核獎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勞績卓著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機團槍隊長張奮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 旅部上尉副官朱崇德 楊樹棠 旅部行營副官李天民 楊松筠 劉 堃 勳軍司令部行營副官劉贊芬 王 精 劉思漢 張謙 彭 邱之隅 張天祥 旅部差遣員王松年 張羣福 劉鴻圖 李維益 旅部稽查員傅丞緒 步一團副官楊 瑛 步二團副官何凱仁 步一團營副趙霖真 何國正 馬榮章 一營連長呼延如山 步二團一營連長楊興江 鮑化龍 步一團二營連長李鶴儒 三營連長古勇士 仇彥成 汪文翰 郭忠孝 手槍隊隊長盧慶泉 步二團一營排長王吉祥 步一團一營排長胡彥平 張仲堃 孟占魁 二營排長馮 驥 唐德厚 石俊時 張彥彪 李進文 步二團一營排長孫繩武 支潤海 二營排長劉子雲 趙清源 楊超羣 三營排長劉寶臣 程清和 王占明 郭子明 吳汝驥 朱俊宏 薛學道 董順泰 河南第六區勳軍司令部 輪送隊長傅啟倫 副官相國琛 調查員傅國棟 差遣員金世芬 稽查員關瑞祺
-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 騎兵團副官郭登高 一營營副劉湘林 連長孫向賢 王彥斌 二營連長馬得海 掌旗官趙志臣 一營排長張得江 汪士彥 紀福勝 李維珍 高龍舉 二營排長李樹茂 鄭占魁 三營排長馬紹授 李建極 王飛龍 二營排長馬登起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礮兵營連長宋金玉 排長郭永祥 趙立陞 魏乃斌 左國璽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輜重連連長劉振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步二團二營營長牛若景 手槍隊副隊長張振耀 艾雲德 步一團二營排長韓得陞 步二團三營排長吉生林 陳映風 步一團一

營排長鄭和恩 趙福英 趙慶章 柏長清 宋培德 盧濱洲 二營排長韓印堂 孫占勝 李士俊 靳繼先 呂寶泉 黃繼忠

三營排長王桂林 劉忠厚 曾發貴 王建鼎 雷峻山 李泰慶 廷得才 路占魁 屈衡玉 任玉勝 裴占魁 步二團一營排

長唐彥春 史得升 趙振邦 馬鑑堂 陳鑑 張清海 韓彥彪 王占喜 楊福財 車發明 二營排長余俊傑 王重義 劉

銘書 沈潛 張海帆 戴景誠 張祖舜 機關槍隊排長張景良 田西峯 美新書 唐玉山

以上五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團一營排長吳慶 高鑑衡 張喜培 秦漢臣 王丕順 二營排長楊興才 武建森 封知育 李福昇 杜尚武 陳忠德

劉煥章 朱應傑 劉保安 三營排長李瑞龍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礮兵營排長路本柱 唐崇慶 李志信 惠文彬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旅部司號長武鎮西 步一團司號長薛鳴賓 一營排長張炳真 步二團一營司務長張 蕙 王多棟 二營司務長王象山 吉乃超

步一團一營排長王相儒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團司號長高得福 司務長王森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步一團三營軍需長岳愛恭 騎兵團二營軍需長劉榮斌 步一團二營軍需長雷應午 步二團二營軍需長曹增席 騎兵團一營軍需

長齊蔚英 礮兵營軍需長張允中 勸隊司令部軍需長馬鍾瑛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旅部軍醫長辭建猷 步二團二營軍醫長王宗屏 騎兵團一營軍醫長陶 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福建鎮撫使署隨同辦事海軍人員劉永誥等著有勞績擬請准予嘉獎暨給

予本部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福建鎮撫使署隨同辦事海軍人員著有勞績擬請准予嘉獎暨給予本部獎章以資策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先後承辦國務院兩稱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鎮撫使劉冠雄為緝獲軍隊收撫民軍維持地方在事出力人員請予獎勵呈文清冊奉批交院等因除分交陸軍部暨銓敘局分別核辦外其請獎海軍人員相應鈔單函達查核辦理復承准國務院函稱劉鎮撫使摺呈來閩數月隨同辦事人員純盡義務備歷艱險現鎮撫公署已遵令結束令將出力人員擇尤特保懇特准施行各等因鈔交先後到部本部覆查原單所開出力人員從事海疆純盡義務似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劉永誥等二百三十五員分別准予嘉獎暨給予本部獎章以酬勞績理合繕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嘉獎暨給予獎章人員分別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上校劉永誥 海軍上校林宗慶 海軍中校李世甲 海軍中校李孟斌 海軍少校孟瑋椿 海軍輪機少校黃輝如 海軍軍需少監施輝藩 海軍上尉毛鏡才 海軍上尉黃碩蕃 海軍一等造艦官施金璋 海軍副軍士長邵 收 福建鎮撫使署處員鄧桂林 福建鎮撫使署處員吳祖國 警備司令處差遣員吳齊仁

以上十四員擬請嘉獎

海軍輪機中將陳兆鏞 海軍少將陳恩霖 海軍上校周光祖 海軍上校吳光宗 海軍上校戴錫侯 海軍上校陳 璜 海軍少校鄧 衡 海軍少校邱世忠 海軍上尉張天輝 海軍一等造艦官李崇傑 福建鎮撫使署諮議沈鈞平 警備處秘書吳 山 政務處處員蔡榮熙 江元軍艦副官李 復 海軍軍士長林國柱 海軍軍士長陳哲森 海軍副軍士長潘銘藩 海軍副軍士長鄭能石 海軍副軍士長李忠洽 海軍副軍士長李 奎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海軍輪機上校劉義寬 海軍造艦大監劉棟臣 海軍中校陳欽賓 海軍輪機中校施廷幹 海軍造艦中監陳漢藩 海軍少校陳鎮澄 海軍少校林錦旗 海軍軍需少監饒鳴煒 海軍一等造艦官韓孟杰 海軍一等造艦官馬瑞昌 海軍一等造艦官周恭良 秘書王 島 警備處書記官黃良勳 海軍製造學校書記官孟守莊 海軍副軍士長戴壽濤 海軍副艇長劉崇恩 海軍副軍士長

政府公報

香光階 海軍副軍士長陳依瀾 海軍副軍士長陳現 海軍副軍士長陳生祿 海軍副軍士長張源銓 福建鎮撫使署辦事員高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砲兵中校莊宗周 海軍造械少監曾貽經 海軍造械少監巴玉藻 海軍造械少監黃聚華 海軍上尉薩師俊 海軍上尉戴文峻
海軍上尉陳承顯 海軍上尉陳紹基 海軍上尉張仁民 海軍上尉熊兆 海軍上尉張 陸 海軍上尉鄭耀程 海軍上尉陳泰
培 海軍上尉陳汝儀 海軍上尉李葆祜 海軍上尉閻鳳形 海軍上尉張嘉煥 海軍上尉唐紹賢 海軍一等軍醫官程建章 海
衛 海軍輪機上尉邱昌熾 海軍輪機上尉何承惠 海軍輪機上尉伍善煊 海軍輪機上尉唐紹賢 海軍一等軍醫官程建章 海
軍一等軍醫官陳壽頤 海軍一等軍醫官馬榮寶 海軍中尉葉進勤 海軍中尉葉登瀛 海軍中尉鄭大澈 海軍中尉林叔同 海
軍中尉曾以義 海軍中尉陳文裕 海軍中尉趙啟中 海軍中尉陳長卿 海軍中尉孫錫璋 海軍中尉謝鏡波 海軍中尉陳耀宗
海軍中尉許演新 海軍中尉劉孝鑾 海軍中尉畢載時 海軍中尉楊道釗 海軍中尉劉學樞 海軍中尉任如鈞 海軍中尉
對陳升揚 通濟 艦正電官羅孝侗 江元軍艦書記官何振炯 海軍支應局文牘員鄭淑瑄 警備司令處處員陳鑑璋 警備司令
處處員楊建順 海容軍艦軍需副鄒勤瑞 江元軍艦軍醫副林春樹 閩江稅釐局局長林守庚 靖安軍艦軍醫正吳 威 福建鎮
撫使署處員江安瀾

以上五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二等軍醫官林 庚 海軍少尉曾國慶 海軍少尉蔣亨焜 海軍少尉韓國信 海軍少尉林崇鴻 海軍少尉王 健 海軍少尉
甘禮經 海軍少尉蔣質莊 海軍少尉葉水源 海軍少尉曾國奇 海軍少尉陳 桐 海軍少尉吳建聲 海軍少尉林 奇 海軍
少尉承紀曾 海軍少尉林秉來 海軍少尉黃 琇 海軍少尉周慶豐 海軍少尉沈有璣 海軍少尉陳時輝 海軍少尉潘子騰
海軍少尉彭華麟 海軍少尉章仲樵 海軍少尉梁登瑞 海軍少尉高 樹 海軍少尉嚴文彬 海軍少尉李世銳 海軍少尉方
均 海軍少尉程裕生 海軍少尉朱邦本 海軍少尉陳瑞榮 海軍少尉韓廷楓 海軍少尉王 斌 海軍少尉葉森章 海軍少尉
邱昌松 海軍少尉林植津 海軍少尉嚴傳經 海軍少尉傅 成 海軍少尉郭友亭 海軍少尉林良輝 海軍少尉王希賢 海軍
少尉林兆蔚 海軍少尉王 經 海軍少尉翁 德 海軍少尉高 結 海軍少尉陳懋賢 海軍少尉張調容 海軍少尉周士傑
海軍少尉嚴以梅 海軍少尉常 旭 海軍少尉鍾滋楷 海軍少尉葉永雄 海軍少尉鍾子舟 海軍少尉陳 現 海軍少尉鄭振
謙 海軍少尉賈 珂 海軍少尉倪奇才 海軍少尉董錫禹 海軍少尉安其邦 海軍少尉馮家琪 海軍少尉馮 風 海軍輪機
少尉周 焜 海軍輪機少尉陳兆俊 海軍輪機少尉姚法華 海軍輪機少尉林學謙 海軍輪機少尉黃以燕 海軍輪機少尉陳飛

雄 海軍輪機少尉王振中 海軍輪機少尉賈 訪 海軍輪機少尉周潤波 海軍輪機少尉邱思聰 海軍輪機少尉邱鼎銘 海軍
 輪機少尉蔡學琴 警備處處員劉爾銓 警備處差遣員楊際舜 警備處處員曾若璋 警備處錄事陳寶南 警備處錄事戴仲肅
 海容軍艦書記官陳則安 海容軍艦副電官任國泰 應瑞軍艦書記官葉神錚 應瑞軍艦輪機見習生謝仲水 應瑞軍艦輪機見習
 生蔣秋莊 楚觀軍艦軍醫副周 烈 楚觀軍艦副電官鄭崇現 楚觀軍艦輪機候補副馬德建 楚觀軍艦輪機見習生許桐蕃 楚
 觀軍艦代理副電官林致賢 江元軍艦輪機學員黃貽慶 定安軍艦軍醫副顧福蔭 靖安軍艦正電官柯萬林 靖安軍艦候補副葉
 裕和 靖安軍艦候補副羅嘉惠 靖安軍艦候補副鍾滋沅 靖安軍艦候補副葉 時 水警署員吳景椿 煤棧管理員陳大露 練
 習艦隊司令處錄事劉崇和 警備處收發文牘員陳實懷 江元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郭其昌 定安軍艦輪機軍士長蔡元廷 海容軍
 艦輪機副軍士長徐幼端 海容軍艦槍礮副軍士長楊鈞和 應瑞軍艦正電官蔣碩祿 應瑞軍艦錄事鄭涵章 應瑞軍艦輪機軍士
 長林福海 應瑞軍艦輪機軍士長王長克 應瑞軍艦輪機副軍士長孫瑞廷 應瑞軍艦帆纜副軍士長朱廷孔 應瑞軍艦看護生羅
 亨世 通濟軍艦副電官陳慎齋 通濟軍艦看護生林怡元 通濟軍艦輪機軍士長何齊益 通濟軍艦電機機副軍士長鄭 慶 通濟
 軍艦錄事何敏 通濟軍艦輪機見習生曾 紀 通濟軍艦輪機見習生唐肇雲 楚同軍艦輪機見習生傅春瀆 楚同軍艦輪機見習
 生張用遠 江元軍艦帆纜副軍士長江祿波 定安軍艦帆纜副軍士長劉思榮 定安軍艦槍礮副軍士長王 柱 聯誠軍艦代理副
 電官蔣德孫 海鴻軍艦副艇長倪發平 靖安軍艦帆纜副軍士長李寶章 靖安軍艦錄事李光第
 以上一百二十五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零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矚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際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流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林葆綸爲海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高青田授爲陸軍中將王楨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胡砥平爲赤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劉秉謙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宗憲爲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第九師師長董政國呈軍事出力人員吳敬銘王不顯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以資鼓勵由

呈悉吳敬銘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不顯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宗惟亮等分別留部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獎江蘇沙田局清理段山出力吳實蕃一員金質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勤勞素著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青田劉秉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七件

- 一 張書仲與新泰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張氏與程何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張氏與王恒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義與張福泰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萬昌與曹萬奎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奎與張喜林因尋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連與孫云福因婚姻及扶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八件
- 一 史長明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氏等犯傷害尊親屬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海亭犯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冠臣犯偽造文書及詐財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成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岳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金發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錦春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毓璋等犯行使偽造證據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厚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賈培勳犯過失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同善犯賂誘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姦非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才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曠仕槐等犯侵占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章鴻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華福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芮三對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何雲祥等與趙善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梅傑與李鴻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朝羣與胡東山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學禮與蔡梅卿等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樂道生與義豐泰新記莊賈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敏之與周玉山因定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澤遠與李海蓬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魏振福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承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乃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慶餘犯擄人勒贖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泰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席成文犯強盜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詹意順犯意圖販賣而收贖嗎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漢朝犯私擅逮捕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士滔等犯私擅逮捕獄禁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侯宗炳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劉寶琦與孔廣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仲文與恒祥公號因債務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盧德純與色香得力格等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頌卿與朱子安因債務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孫雨庭與茂材公司因木桶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丁季寬與余晉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根官因竊盜案件被告由陳信忠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占文與劉李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陸保強與盛桂女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彩堂與穆主杏塘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溫玉與郭榮芳(即郭振朝)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李氏與陳仲華因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覺廷林與年席豐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八件

- 一王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昆玉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大男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蒙治房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易炳盛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爾尼洛夫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五日第三千二十八號

一區士唐丁諾夫阿立克科等犯侵入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種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德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真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氏犯重傷人致重傷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彭老四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兆雪犯重傷人致重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耀竹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竹橋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殿玉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富華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水根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樹調犯期約賄賂因面不為相當行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張王氏與張雲閣因同居及交付子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壽山與王韓九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麟壽等與句容勸學所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瑞五與胡道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王金山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成洲犯營利賂賄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藍益發犯誣告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大培因監獄監犯誣告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登培犯和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子英犯重傷販賣而收贖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錦雲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子榮租屋人有人居住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錦成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大培因盜竊發覺犯誣告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魏朱氏與魏勳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懷子與劉苗兒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得壽與郭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幹卿與蕭潤禾等因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原景富與趙水春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裕乾等與李裕長因家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鮑良德與鮑蘇氏因權管財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歐陽氏與白志賢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齊穆巴爾與司徒喀里司某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子久等與山本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和共計十九件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四川王德偉與鄧維祺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福建林楊氏與林張氏因家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國棟犯妨害秩序及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錫範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奉天王成與王殿榮因房租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滙業銀行與石雲勛因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湖北胡命之與張竹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王叙五與毛萬山因荒照涉訟再抗告案

一安徽周紹南與章伯衡等因礦照涉訟抗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吉林丁古風與楊德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張喜良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馬仁達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毛聚海犯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附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賴明洲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陳資生與姜斗垣因夥帳涉訟聲請案

一江西南劉承與劉泰然等因屋料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建邦因王元林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季裕乾等與季裕長因家產及契約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列木戳蓋於和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東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儲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利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輸均歸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东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輸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京師總商會啟事

啟者前因電車公司在馬路鋪設鐵軌未能取得商界同意經衆商全體反對嗣由

步軍統領衙門
衛戍總司令
京師警察廳

出爲調停磋商

議就緒於陽歷七月九日在

警察廳電車公司與京師總商會訂立合同雙方簽字今將訂立條約九款披露於左俾得週知

京師總商會 電車公司 雙方協定合同各願永久遵守茲將條款列後

第一條 設立貧民工廠先辦一處議定開辦費六萬元成立合同時先交三萬開車後再交三萬俟工廠成立經常費每月三千元

第二條 電車經過路綫如有拆買市民商號房間必取雙方同意不得以官價強制收買

第三條 電車公司與市政公所訂立合同並開辦時定價以後如有增長必有京師總商會列席取京師總商會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電車公司每月負擔總商會經費及公益費五百元成立合同時即行交納入會

第五條 東珠市口及三里河一帶地方須先行掘挖官溝改修軌道不得有妨碍每年掘挖官溝水道之處

第六條 前門大街東珠市口至登器口一段准其安設單軌早進晚出早以黎明爲限晚以十二點爲限城外暫不營業如以後必要時須取閣街商家同意

第七條 西珠市口及驪馬市菜市口一帶街巷窄狹萬難行馳電車如以後必須安設時務取閣街商家同意

第八條 電車公司每日收入銅元不得久於存留過三日不賣必須顧及市面此實關係小民命脈以免受錢法之恐慌

第九條 以上各條均經衛戍總司令總監步軍統領衙門調和業經雙方同意立此公約由警察廳備案

京師總商會代表 孫晉卿
高保卿

電車公司代表 鄧宇安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現查該項新票未換者尚有百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雲間 義會館 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間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鴛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號明五第第三千八百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
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遵例查驗銀

行資本擬具章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

剿撫果洛番族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實官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吉隆坡中國領事館函(統字第

一八八七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長義王翰章岳曙雲任居建均晉授陸軍中將延年加陸軍中將銜胡玉振晉授陸軍少將柳長清劉絳杜錫鑑朱裕林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金吾王春華授為陸軍礮兵上校薛子銘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齊寶賢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振綱周原健王守和刁鴻謨侯善長張建藩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承恩蔡從龍張松魁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寶臣為陸軍輜重兵中校蘇煥宗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徐培年許翊种建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袁世俊劉傑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成麟李文津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梅源德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培剛周蔭棠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班海常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核直隸等省故員莫蘭紳等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前陸軍少將李式白著有異常勞績請准開復原有官勳由

呈悉李式白應准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山東督理請獎剿匪出力軍職各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長義齊寶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安徽督理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遵例查驗銀行資本擬具章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爲本部遵例查驗銀行資本擬具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國內銀錢行號近來呈部設立者爲數日漸增多此項營業對於市面金融人民財產關係極爲密切與他種商業性質不同資本稍有不實業務未由穩固故現行銀行通則例於查驗銀行資本特以條文規定惟驗資程序尙未切實訂明茲由本部根據銀行通則例擬具查驗銀行資本章程八條擬請 明令核准飭由本部公布以資遵守所有擬訂查驗銀行資本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呈奉 指令

附呈清摺一件

謹據本部查驗銀行資本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第一條 本部依據銀行通則例第二條之規定查驗銀行資本

第二條 銀行呈請驗資時應將所收資本存儲經部註冊之銀行並須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本部查核但原未設立銀行之地方應存於

該地之著名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同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存儲資本之銀行本部認爲不當時得令另覓他銀行存儲候驗

第四條 銀行遵照銀行通則例取具保結時其出結之商號須爲經部註冊之銀行方爲合格但原無合格銀行之地方應取具該地商會

保結

第五條 銀行呈請驗資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本部備查

第六條 銀行續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時均應呈請本部驗資

第七條 銀行呈請地方官驗資轉請本部註冊時應由地方官加具印文證書連同第二部四第五各條所列證明書保結及收股存根一併

送部查驗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剿撫果洛番族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

鑒文(附單)

爲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督軍陸洪濤咨開查果洛番族硬化執法不服中國聲教已數百年搶劫行旅妨害交通久爲甘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六日第三千二十九號

邊之懸憂近復堵擊換防官兵阻塞玉樹巡道在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麒督率全師前往馳剿而該番酋頑強抵抗冒死撲犯經我軍分路痛擊迭獲勝捷該番計不得逞始頂經投降隨境肅清所有在事各員實屬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獎叙以資激勵等因會該員等轉戰邊疆肅清國境洵屬異常勞績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督軍陸洪濤請將剿撫果洛番族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鼎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管帶陸軍騎兵中尉馬孝 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魏敷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幫帶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馬正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陸軍職兵少校銜

幫帶韓永良 馬步奎 蘇志龍 馬入會 韓膺福 馬 然 孟啟才 顧聖國 穆得勝 馬 驥 孟 照 馬萬德 馬步全 台

站長馬元海 哨官馬 福 李廣元 陝福成 馬益廣 馬朝榮 馬正茂 馬進福 韓國棟 韓得功 馬讓禮 馬雲良 馬

裕 馬 祿 馬成功 韓國臣 陳 隆 韓國良 馬孝明 馬成立 王 政 馬成虎 馬 海 沈棟梁 韓得祥 韓明良

丁炳南 馬建功 孔慶福 馬相智 馬 驥 馬進良 馬 翰 馬 上 李 奎 馬彥成 陳 鏞 馬步嶽 馬福安 張開

泰 周光明 吳錫齡 李明光 劉 植 馬旺盛 郭昌善 馬福明 閻有福 鎮守使署副官王樹銘 楊萬才 楊萬枝 王崇

漢 高金堂 牛士 賈 鏞 副官徐 昭 吳維翰 劉廷元 李訓瑞 祁昌運 韓永貴 衛隊隊官章國華 副官姬樂善

稽查員王生富 趙永清 韓國棟 孫鳳翹 景 朋 張壽齡 副官韓樹滋 稽查員賈生榮 哈守全 郭 瑋 楊汝舟 單文

秀 哨官馬文魁 稽查員馬仲傑 防軍教練官萬十傑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馬永順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暢瑞麟

以上九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馬隊幫帶馬安勳 馬玉 馬維賢 馬中科 馬栢齡 馬繼融 馬 政 馬得福 馬 騰 馬仲倉 馬 瑤 幫帶馬 銳 韓廷

耀 馬興功 門兵幫帶馬貞言 馬 模 幫帶王得林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永忠 馬清良 韓仲福 哨官馬得寶 馬有海

馬 裕 馬光宗 馬正倉 牟得明 馬順喜 馬進良 馬玉林 韓永祥 海發雲 馬伏良 哨官敏宗源 馬占魁 馬明德

馬培先 馬善慶 馬萬良 馬廷傑 馬俊美 馬占倉 馬有湖 馬吉賢 韓連陞 馬毓壘 馬進魁 馬 俊 馬如龍 沙如

玉 馬 倉 韓得祥 冶生蓮 陳義昌 馬尙榮 何 榮 馬進寶 馬 俊 馬芝仁 馬入山 馬榮賢 馬福成 哨官陸軍

騎兵中尉馬入山 馬應彪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鐵得勝 哨官馬步龍 馬勝

以上六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職隊帶魏敷源 馬廷忠 哨官湯玉通 馬如龍 機關槍哨官馬元璋 馬如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如龍 門兵帶陸軍步兵少尉馮精忠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進功 馬文英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官陸軍騎兵少尉馬青山 馬吉慶 李相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哨長馬得才 馬五寶 馬良 蔣本光 王陞 余得貴 馬玉龍 馬仲福 王朝佐 康元保 馬登科 馬恆德 朱 馬

步勝 韓忠良 馬得寶 馬明福 毛增福 馬尚德 韓德 何明義 馬占林 馬國良 馬成 馬宗林 馬查林 馬尙文

馬棟高 陳吉翔 宋之屏 李向浩 馬步全 馬祥 巴榮全 馬俊 馬乾 稽查員梁昆銘 張國棟 馬福祿 哨長

陸軍步兵少尉馬耀武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馬隊哨長馬強 馬全良 馬常榮 韓福 哨官馬文魁 哨長梁福榮 汪滿川 馬俊才 馬建功 馬彪 沙進祿 馬占魁

馬騰蛟 馬入倉 馬玉 周產倉 韓得祥 韓賜福 馬文舉 白永保 王朝佐 馬全德 王高貴 馬成德 馬隊哨官苟

伏榮 馬勝元 韓永隆 馬耀武 馬永清 馬祥 哨長馬有海 馬世昌 馬全德 馬德 馬成福 陶逢春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王連陞 安正明 丁尚英 李約 馬成林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勘測查勘果洛番案軍用地圖陸軍三等測量 章光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並加陸軍一等測量長銜

督軍公署軍隊副隊長陸軍副軍樂長李松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除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學校畢業生見習期滿後例應除補少尉實官歷經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陸軍軍官學校畢

陸軍部公文 九月六日第三十三十九號

業生劉明等均應見習期滿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無補規定相符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分別請補呈請鈞鑒
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除補少尉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劉明 戴顯 陶 然 王永志 郭蘭田 張澤瀾 劉用釗 王松壽 李祖植 劉亞雄 吳在瀛 王藩
- 廖 何錫敏 楊長壽 何鳳池 傅象環 吳在魯 魏廣慶 馬之龍 劉滋榮 馬崇熙 施中誠 金鍾麟 朱良儀 倪震宗
- 趙 毅 施中時 王金銘 劉魁英 汪世佐 周郁文 施國憲 朱 鼎 張玉麟 高貴基 張鴻儒 邱正華
-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除補陸軍步兵少尉
- 張喬勳 賈錫瓊
- 以上二員擬請除補陸軍騎兵少尉
- 鮑桂馨 任 偶 郭光耀
- 以上三員擬請除補陸軍砲兵少尉
- 金中和
- 以上一員擬請除補陸軍工兵少尉
- 劉育良 李鍾齡 毛文彬
- 以上三員擬請除補陸軍輜重兵少尉

公 函

大理院復吉隆坡中國領事館函(統字第一八八七號)

逕啟者據吉隆坡州會館函開本會頃奉當地政府華民政務司函詢華人死後遺產之處分親生子養子及妻女應如何均產曾求本會意見以便定案實行等語查此係屬我僑重大本會同人又未明瞭法律特請解釋明白以便本會送請居留政府立案施行以免我僑死後遺產之爭執等因到院本院查親生子分析遺產不同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養子為所後之親喜悅者所後之親死後仍應酌分財產此在現行律戶役門設有規定親女應否酌分現行律雖無明文而就關於義男女婿之規定類推解釋苟為親所喜悅即無論其親或存或亡亦得酌量分給至養子女婿親女酌分標準在現行律無可依據而依條理言自應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又妻(即守志之婦)於夫死後得就其自己生活情形及遺產狀況請求養贖財產相應函請貴領事館轉行該會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計開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應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	七百七十一噸 零八二	粵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衛上海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鎮江蘇州九江南京福州寧波等處冬季由大孤山至養馬島劉家莊登州府樂家口石虎咀海州十二圩海門興化泉州等處	天津	自購估價五萬七千兩	輪字第 三六三七號	七月四日
同前	生利	六百三十一噸 零七九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章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同前	購價日本金票十一萬元	三六三八號	同前
郭壽山	振興	一百三十零半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章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同前	購價八千元	三六三九號	同前
臨紹宏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恆興	五噸	紹興至臨浦	同前	自購估價三千二百兩	三六四〇號	同前
大昌輪船局	江新	四噸四十六分	蕪湖至柘皋	蕪湖	租賃估價二千八百兩	三六四一號	七月七日
常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	一千七百七十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鎮江蘇州九江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又由上海至東冲瑛頭興化泉州等處	上海	自購估價十三萬元	三六四二號	七月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六日第三千二十九號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六日第三千二十九號

大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大

一千三百七十噸五十分

上海至浦口漢口

上海

自置估價十五萬元

三六四三號

七月十二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先登輪船公司

太平

二百四十二噸

由吉林省城至松花江口又由室草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哈爾濱至綏化縣

蘇州至杭州

上海市

購價五千五百兩

三六四七號

同前

振興商號

吳興

十九噸

上海至蘇州杭州

上海市

購價六千兩

三六四八號

七月十四日

招商內河輪船總公司

利源

十五噸九十四

同前

上海市

購置成本七千兩

三六四九號

同前

同前

利川

十七噸八十三

同前

上海市

租賃成本六千兩

三六五〇號

同前

同前

常豐

十三噸零三

蘇州至杭州

上海市

自購估價六千兩

三六五一號

七月十五日

公記商號

公興

十九噸

漢口至沙市長沙

上海市

購價一萬四千五百元

三六五三號

七月二十一日

楚和輪船局

新鴻發

八十九噸十分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草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上海市

購價四萬元

三六五二號

七月十八日

吳景星

義成

十噸

廈門至蓮河劉五店集美同安金門石碼淨宮新安安海泉州等處

上海市

價值五千元

三六五四號

馬希德

臨江

二百七十八噸

由吉林省城至松花江口又由室草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縣至哈爾濱

上海市

購置價值三千七百兩

三六五六號

七月二十二日

通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快利

十九噸十五

飛雲江至大水港

上海市

購置價值一萬四千兩

三六五七號

同前

福興輪船局

襄漢

四十九噸零二

漢口至天門縣咸寧

上海市

購置價值一萬四千兩

三六五七號

同前

達興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光濟
四百七十六噸
八十二分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
江漢口寧波溫州三都福州
廈門又由上海至鎮海定海
沈家門乍浦普陀山石浦海
門三港口平陽瑞安坎門東
冲瑯頭興化泉州等處

黃浦輪渡局
黃浦三
號汽油
二噸五分

上海至吳淞蘇州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八百元
三六五九號
七月三十日

同前
黃浦四
號汽油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六六〇號
同前

同前
黃浦五
號汽油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六六一號
同前

同前
黃浦六
號汽油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六六二號
同前

天津直電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四百四十噸
五五

天津至石虎咀

購置價值七萬六千元
三六六三號
同前

同前
北銘
六百五十噸
五五

同前

購置估價十四萬元
三六六四號
同前

房元泰
華順
二百二十九噸
同前

購置價值三萬元
三六六五號
同前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補化二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新運阿爾泰吉局業已裁撤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報

九月六日第三千三十九號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哉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焚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一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

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俾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敵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華義銀行通告

敬啟者本行程篋記拾頭股據自七二四一至七二五零號(計拾股)業由該股東來行聲明遺失如自登報日起三十天內無人將該股據之着落報告於本行白卞立秘書者本行當在股冊上將其註銷而另給該股東以新股據特此刊報俾衆週知
華義銀行秘書白卞立奉董事會令敬白

聲明作廢

劉光薇因公差出遺失公府三九章記一枚無論何人拾得此號章記均行作廢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輾轉均歸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輾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爲荷特此登報聲明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九月六日第三千三十九號

雲間 義會館 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瀋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星期日第三千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計算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者紳康朝賓節孝

賢婦郝路氏賢孝婦龔戴氏節孝婦馬顯

氏孟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核閱武昌亞新地學

社聲叙分次發行繪印地圖扇面七種應

准註冊給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增勳陸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夏德鴻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夏德鴻胡裁縫吳五陳壽選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汪得標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朱五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朱連升張德明高昆山周四劉萬海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楊三楊二均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徐三牛子減為執行徒刑七年朱長仁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高氏陳壽全姜士維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沈佩申趙奎芝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史長慶即段得保史長泰梅鳳高林二麻子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來根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曹來根江有才胡安政孫保昌張紹文魏光成汪秉書均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張連龍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胡定周減處一

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葉建芳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慶貴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慶貴韋坤羅周謨林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胡大了頭減為執行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顏有餘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馮兆華准予免刑原判無期徒刑之顏有餘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卞愛成周四黃照榮即黃兆榮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顏中林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蕭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郝東昌均減為執行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福建省長呈保高等審判廳庭長薛光鐸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薛光鐸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直隸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准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將此次被災各縣另議蠲緩餘仍責成督飭限期徵解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餘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增勳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降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兼充賑務督辦高凌霄

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政府公報

九月七日第三千四十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者紳康朝賓節孝賢婦郝路氏賢孝婦龔戴氏節孝婦馬頓氏孟鄭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者紳康朝賓節孝賢婦郝路氏賢孝婦龔戴氏節孝婦馬頓氏孟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呈請各等語查有康朝賓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徐夢蘭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龔鳳吳鴻達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郝路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第七等款龔戴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馬頓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楊程氏黃傅氏張馮氏田周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孟鄭氏李劉氏龔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姜邢氏項顧氏江耿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田周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為至當伏乞核示施行再此大區額褒辭擬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指介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現存康朝賓年六十九歲直隸寧晉縣人孝性天成父母病瘵夜奉侍飲宜湯藥官而後進洗污滌垢必躬必親及遭大故哀毀逾恆胞弟四人始終怡怡前清庚子變後倡辦鄉團又創辦南等學堂一所民國六九年水旱偏災竭力救濟
-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 一現存徐夢蘭年八十六歲直隸文安縣人孝事父母子道不虧清髮匪之亂奉親避難跬步不離父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重修勝芳通濟橋條築中亭河隄制勝安水局生平樂施文人培植後進成就甚衆
-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 一現存龔鳳年八十歲江蘇崇明縣人前清庠生熱心公益光緒己亥天雨為災倡辦北通沙河及南通沙河悉心規畫勞怨不辭水患遂絕乙巳海潮陸漲淹斃人畜首倡建隄之議越年告成人獲安居好學敦品鄉里尤有排難解紛人多悅服族中之經商無資求學無力者量力扶助使無失業
- 一現存吳鴻達年六十五歲直隸灤縣人熱心公益清光緒乙巳創辦女學堂及平日學堂各一所丙午創辦簡易識字義塾宣統辛亥籌設保

衛社民國元年創設牛痘局人成德之款品助行鄉理允符戚族鄰里之貧困不能完婚者則助以財婚居苦節者則全其節因貧與孝節子者則給資贖回全其家室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闈於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郝路氏年六十歲江蘇銅山縣人郝士品之妻孝事重閨能得歡心衣服飲食曲體意愜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本村苦乏飲料倡捐款項掘井供給修復村前石橋便利行人清宣統辛亥大饑捐助義賑復出粟二百石辦理平糶民國十年水災其辦平糶如前戚族鄰里之饑寡孤獨及窮困無以謀生遇災無以存活者或迎養於家或周濟衣食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龔戴氏年九十歲四川江津縣人龔炳三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前清捻匪之亂姑隨棄投入池水氏亦隨入多方救護獲免於難宜統元年本邑創辦新本女學堂慨將田產全數捐助相夫勤儉使夫無內顧之憂敬養前室之子不異所生俾克成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馬順氏年五十六歲江蘇吳縣人馬輔堂之妻速事慈姑如事父母倍盡補職能得姑歡在本籍捐助育嬰堂及修建橋梁等款計任二千九百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兼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穆氏年七十七歲直隸天津縣人楊國順之妻善事舅姑克盡婦職衣服甘旨務博歡心姑病湯藥親膏寢食廢廢姑喪理喪葬盡禮盡哀助夫力學代為膏火助勞教子督課尤嚴戚族鄰里之急難告貸者竭力扶助與貧不惜

一現存黃傅氏年七十歲浙江餘姚縣人黃世清之妻孝事孀姑奉侍惟謹姑衰老多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助儉相夫內助購寶教子有方品以大義鄰里中每遇時疫流行施贈藥品全活甚衆

一現存張馮氏年五十五歲山東濱縣人張延齡之妻速事慈姑曲意承歡姑晚年多病維持調護寒暑無間治家勤儉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鄰里之急難及疾病者隨時救濟以為常

一已故田周氏湖北武昌縣人田乾選之妻孝事孀姑克盡婦道夫家甚貧女紅所入以供甘旨姑病奉侍左右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恆勤儉相夫躬操井臼教養諸子卓著地方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及死無以殮者設法周濟毫無吝色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孟鄭氏年八十歲京兆宛中縣人孟滿年之妻孝事翁姑人言無間姑年老多病調湯進藥朝夕不憚及遭大故哀痛逾恆與葬盡禮操持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成立克振家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李劉氏年七十歲只兆宛平縣人李桂芬之妻善事舅姑如事父母誠齋所入悉供甘旨之奉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鄭張氏年六十七歲江蘇常熟縣人鄭公翰之妻孝事公姑服勞奉養曲意承歡翁姑病湯藥親嘗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盡哀助夫治家深明大義撫育孤子教養成立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節五節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姜邢氏年八十歲直隸天津縣人姜起雲之妻佐夫理家井井有條延師教子督責甚嚴贈卹鄉族量力扶助毫無吝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項顧氏年七十歲江蘇吳縣人項朝甲之妻夫家貧乏恆以鍼黹所入為事親撫孤之用該方教子大義深明戚族鄰里之婚喪不能成禮及求學無力者竭力扶助毫吝吝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江耿氏年五十三歲江蘇宜興縣人江懷椿之妻事姑以禮勤儉治家撫育遺孤該方是訓鄰里中之無力完妻及貧病之無力醫藥者概為扶助二十一歲夫主病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匾額字樣匾額



咨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核閱武昌亞新地學社聲叙分次發行繪印地圖扇面七種應准註冊給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江漢道尹呈據武昌縣知事轉據亞新地學社聲叙分次發行繪印地圖扇面各節請審核見覆等因到部核閱該社所製分次發 地圖扇面七種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令其隨時呈報相應填具執照一紙咨請查照轉覆此咨

計執照一張

內務總長程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政府公報

九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十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一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施咸昌

呈一件呈送現代教育思潮等四十六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現代教育思潮交通史發電機電動機構造法農作物改良法設計教育大全兒童文學概論學校調查綱要柯達克攝影術英漢對照
愛情名劇屈拉破音字舉例道爾頓式的研究實驗主義倫理學教育上興味與努力科學觀的英文法初級女童子軍設計教學法低學年
衛生故事和教學法法華英會話指南增註英語尺情選初級世界語讀本西洋哲學史死之研究現代哲學概觀較近教育學說概論現代師
範教育史現代師範教育心理學現代師範教育學原理教育論實用教科書植物學中等學校教科書有機化學法幾何學自修適用白話
本國史新式圖案畫新歌初集新繪學小學美術教學法愛美生學畫記股分公司經濟論銀行服務論貨幣論外國匯兌論函授社商業科商
業英語會話漢譯商業尺情津浦鐵路圖京漢鐵路圖實測杭州西湖圖四十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檢本各二分到部核閱白話
本國史一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相符現代教育思潮發電機電動機構造法設計教育大全柯達克攝影術康屬拉道爾式教
育的研究實驗主義倫理學教育上興味與努力初級女童子軍設計教學法死之研究教育論畫法幾何學股分公司經濟論外國匯兌論十
五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相符其餘三十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五五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施咸昌

呈一件呈送漢蒙合璧國文教科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漢蒙合璧國文教科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檢本二分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
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七日第三千四百號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五五六號

原呈呈請註冊

呈一件呈送西夏紀一冊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西夏紀一冊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檢本二件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
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五九五號

原呈呈請註冊

呈一件呈送新編論說啟蒙一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編論說啟蒙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檢本二分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
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潛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焚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備案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作廢

劉光復因公差出遺失公府三九章記一枚無論何人拾得此號章記均行作廢

雲間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新由邵孚三手置得內左二區屬朝陽門內大街三四一號住房一所今將領取憑單執照遺失業在公所呈報在案對於公私兩方如有檢拾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聶添成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第三千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八九號）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零號）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十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蘇皖贛巡閱使齊燮元四日電呈浙省叛督盧永祥反抗中央招集亂黨蘇省尤處密邇爲保境安民計不得不設防自衛乃該叛督糾同何豐林擅發逆衆攻擊蘇防竟於三日通電背叛中央四日拂曉在江蘇崑山縣附近地方同時並發先施攻擊希圖掩襲不備肆其凶殘蘇省防衛疆土素守和平自應悉力扞禦以期達保安之宗旨又據該巡閱使電稱該叛督等罪大惡極國法不容仰懇獨斷立頒明令討伐以尊法紀等語復據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副使王承斌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陸軍檢閱使馮玉祥等先後電請並同前情慨念頻歲四方多故百業凋殘加以今年天災流行敷鴻遍野本大總統視事以來耿耿之懷惟冀創痛餘生從茲休養雖各省間有隔閡亦但期感以誠信漸致協和該叛督等逆跡漸彰迭據陳報猶飭前方將領恪守防地毋得輕召釁端曲示包容冀其悔悟不意其公然首先破壞治安違背全國人民愛護和平宗旨本大總統爲戢暴安民起見實萬難聽其譁幻徒苦吾民盧永祥何豐林均著褫奪官勳並免去本兼各職由齊燮元督率部隊相機剿辦江浙兩省素爲文化之藪富庶之區人民心理無不酷愛和平喁望統一脅於暴力無可控訴枉遭災戕尤用痛心所有被逆徒裹脅地方應責成各路將領迅速恢復以期早日收束軍事俾安民業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並宜一體認真保護毋任絲毫驚擾至浙滬兵隊本無畛域胥屬脅從其有自拔來歸悉予自新之路去逆效順除暴安良綏定之期指日可待布告諸方咸喻此意

九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一十一號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 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吳毓麟

馬聯甲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新雲鵬著頒給七勳軍月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郵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呂忠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德山孔慶榮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
一年之呂忠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六月之羅興仁減處二等有期
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隗二領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
之郭長發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楊貴減處二等有期徒刑
九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朱貴賈印賈二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二
等有期徒刑六年之陳寶元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郵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岑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

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岑玉苗苗潤張蔡氏張起氏張常氏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聞老即聞金堂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張鳳德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萬雲林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萬雲林王紀生范吉子俞友松譚富清康友琴顧竹泉劉祥卿李阿彌陀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謝厚生張阿弟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郭汝常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郭汝常陳三桃李和李春奪楊月卿王毛子解文魁張萬有梁成全楊鳳閣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守科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守科孫瑞月李傳盛劉彥柱曹丙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程馬氏減爲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秦三妮郝中玉均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程保甲即程三鰲胡又名程寶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定

執行徒刑十八年之潘星辰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魯金龍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恩縣知事徐毅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徐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平度縣知事張寅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故紳沈成一耆紳孫應曾賢孝婦李郭氏節孝婦王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收回俄國租界設立天津漢口特區管理局擬訂暫行辦法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報本年四月至六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令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王廷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馮檢閱使調隊協同搶護永定河險工各兵士出力勞苦已由河工經費項下酌撥稿
賞以資獎勵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籌擬永定河搶險辦法繕摺請准備案並請飭知財交兩部撥款接濟由

九月八日第三千四十一號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派彭德安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號

辦事員梁秉鑑分預算委員會辦事張德明分保工科辦事王宗聖高松夢薛壽均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憲章吳紹璘黃景彥葉拔羣方荃蘭均留部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八 日 第 三 千 四 十 一 號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八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理稱假有外國人在中國租借地內居住有年於租借期間被同國人侵占財物現在該租借地已
 經中國收回該外國人即在中國法院新請究辦經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新刑律時效之規定及刑訴條例認爲起訴權已經消滅計以不起訴
 之處分然關於此點解說紛歧(甲)說該租借地既經中國收回該地所居之外國人又爲無條約國人自應遵從中國法律以起
 算時效(乙)說該外國人在租借地內原爲有條約國之人民現在該項條約早已取消而該租借地又經中國收回固應遵從中國法律惟
 於時效問題應自收回該地之日計算查其犯罪之日在該地未經收回以前按照以前該國法律起訴時效尚未過期因中國收回該地
 即令該被告人伴逃法網云云事關法律疑點爲特呈請鈞廳轉院解釋等情到廳函送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
 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於起訴權之時效應自何時起算本有明文如無特別法令自應按照該規定計算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
 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以後尙希查照辦理是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天津地方審判廳呈稱竊職廳受理案件內有被害人所受之傷尙未痊愈不能證明傷痕至若何程度即據概括的
 援引刑律第三百十三條提起公訴於此對於該案乃發生甲乙二問題(甲)說對於案件起訴須俟被害人傷痕已愈尙無明文規定如公判
 庭發現被告係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儘可由公判庭認定標準以備補救(乙)說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第一
 須送豫審第二款須指定辯護人第三款始無前項手續刑等既不相同審理當有區別如於被告所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第一
 續尙未完備如必經公判庭查明後再圖補救不但於手續未合且不利於被告各等語二說各有一理合呈請鈞廳核轉請大理院解
 釋祇遵實爲公便等情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解釋並希賜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起訴書狀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本應記載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律條傷害案內被害人受傷程度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律條關係至爲重要
 未記明或在審判中始行發覺其情形又與已經過之程序未合時只得由法院自行補救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
 制限辦法通告在案以後尙希查照辦理是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支代電開上訴發還更審之案不許被告人撤銷上訴係刑訴條例未頒布前之解釋例現刑訴條例對於撤回上訴之規定較前爲寬關於發還更審之案是否准令原上訴人撤回貴院有無新解釋例暨前例可否變更祈電示遵等因到院查上訴經第三審發回更爲審判之案不許撤回上訴本院之見解並未變更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一條載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等語是一經裁判即不得撤回亦至明顯再本院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飭在案以核爾希貴廳查照辦理是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四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青陽縣民孫維翰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倪煥奎貪賊枉法情形懇澈查究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安徽省長查覆去後茲准咨復經令蕪湖道尹查明除實行處罰沒收之三千四百五十元一次是否據實司法罰金沒收手續辦理已令安徽檢察廳詳細查明具報核奪外其餘各款既據查無實據或全屬子虛或事實不符均應准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五五三號

原具呈人江西臨川縣民熊松軒

呈一件為逃犯鄒文江現署福建浦城縣知事懇撤任歸案訊辦由

呈悉候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五八九號

原具呈人江西崇義縣民黃昭仁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竊收賄捐懇速予救濟由

呈辦情形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五九〇號

原具呈人浙江溫嶺縣民盧克雲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辦學不力廢弛職務請交懲戒由

呈悉事禁教育範圍既在該管教育廳呈訴有案應候該官署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五九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崇義縣民賴玉蕙等

呈一件為該縣承審員徐拔羣勾結奸紳枉法詐贓請查辦由

呈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五九二號

原具呈人山西芮城縣民李景山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拘捕無辜請求查辦由

呈請情形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五九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
呈一件為該縣
呈果昭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五九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
呈一件為該縣
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六〇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
呈一件為該縣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六〇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
呈一件為該縣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內務總長程德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六二二號

原具呈人直隸樂亭縣民李希文
呈一件請飭查禁儲蓄聯合會由
呈稱情形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六二三號

原具呈人山西芮城縣民謝念子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牛照藻不究事實擅為拘留請予查辦由
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六一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武昌縣民張光煊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陳繼良貪贓枉法請予查辦由
呈悉候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程潛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楨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瀟漫呼號無憑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冰天寒日冠屨號在野則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愛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新由邪學三手置得內左二區屬朝陽門內大街三四一號住房一所今將領取憑單執照遺失業在公所呈報在案對於公私兩方如有檢拾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聶添成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實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作廢

劉光徽因公差出遺失公府三九章記一枚無論何人拾得此號章記均行作廢

雲間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星期二 第三千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克球授為陸軍中將劉需郭元昶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金壽昌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王鴻恩關際雲陸銓均授為陸軍中將張應麟授為陸軍少將周海洲郭福林均加陸軍少將銜王毓幹趙湧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潘樹聲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張仁純李乃榮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王世鏐彭濟羣署中央觀參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林茂亭為察哈爾都統公署軍牧課課長哈彭齡為模範牧場場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劉錫光曹儒林沈杏山展樹堃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家麟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車榮卿謝獻紳鄂續斌為陸軍步兵中校夏振清為陸軍步兵少校並

加中校銜任永和曹國琛爲陸軍步兵少校許漱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擬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爲場知事增設莊鳳場缺並將原設莊安場改名莊河場以重職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核獎出力軍官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克球車榮卿等均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請將著有勳勞軍官王鴻恩等補官加銜由

呈悉王鴻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查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經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類	不動產	處	所登記標的
薛德山	基地四分八釐六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高台七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煥	基地七分四釐七毫房四間	內右二區牛八寶胡同二十三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作琴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長連	基地六分八釐房十二間半	內右三區蔣養房胡同六十二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銘德	基地二分六釐七毫房九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八十五號石缸胡同一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寶山	基地七分三釐房七間	內左二區小蘇州胡同六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革庭	基地七分三釐房七間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元茂	基地一分零九毫房四間	外右三區西便門大街七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元茂	基地三分八釐房五間	外右三區楊道廟十一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永明	基地三分六釐房九間半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五六七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孝亭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文徵	基地九分零一毫房十八間	內左二區演樂胡同五十九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國棟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北蘆草園頭條一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德玉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九日第三十四十二號

顏政勳 基地三分房五間 同前

馬曉貞 基地五分五釐七毫房十四間 同前

齊序東 基地五分五釐七毫房十四間 同前

戴陸祥 田地九畝四分五釐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七間半 基地六釐房二間

趙斌泉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房十二間半 同前

李世光 基地四分零九毫房九間 同前

阿清阿 基地七分三釐四毫房三間 基地三分四釐九毫房三十一間

謝陳氏 基地七分三釐四毫房三間 同前

章玉林 基地三分二釐二毫房四間 同前

劉國棟 基地九分六釐一毫房十間半 同前

許子鶴 基地九分一釐四毫房六間半 同前

劉魁生 基地四畝零三釐八毫房四十八間半 基地一畝零六毫房二十一間

金欣甫 基地三釐三毫房二間 同前

傅澤生 基地一畝零六毫房二十一間 同前

令德堂 基地一畝零六毫房二十一間 同前

鄂鶴齡等 基地三釐三毫房二間 同前

內右四區宮門口五條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門樓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阜城沈七賢村道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一區鐘鼓寺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二百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王大人胡同六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三區珠營毛家灣甲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善汎糖房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一百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文福	同前	外左三區炕兒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同毅	基地二分五釐五毫房六間半	朝陽汎六里屯通東後亮馬廠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鄒壽昌	基地十釐九分	外右一區香爐營四條七號	同前
方煥章	基地四分九釐一毫房十三間	外左三區下頭條胡同二十九號	同前
陳子實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八間	外右二區南新華街十七號	同前
張芝昌	基地二分房五間	同前	同前
趙榮盛	同前	內左二區南剪子巷甲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榮 耀	基地一分四釐五毫房五間半	內左四區南門倉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凌志	基地九釐七毫房二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刁殷鸞	同前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三百七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盛木廠	基地七分四釐房十九間	內左四區班大人胡同甲十號及十一號及甲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祥 榮	基地一畝九分四釐房四十五間	同前	同前
樂星樓	基地四分零二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翠花橫街五十號	同前
王福順	基地四分二釐三毫房五間半	內右一區東斜街三十七號	同前
李振陸	基地一畝零三釐房十八間	內左三區發衣胡同十三號	同前
王智森	基地一分五釐房四間半	內左一區鮮魚巷十二號	同前
白明印	基地七分六釐二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胡家園四號	同前
賈瑞堂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蔡松胎	基地四釐房三間	外右一區廊房二條七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全山	基地三分一釐七毫房二間	外右三區花園二號	同前
賈立成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全立	基地二分零九毫房三間	外右三區花園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廷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基地八分零二毫房二十一間	內左二區東苦水井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之佑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文裕	基地一分一釐房三間	錫春園汎海甸清梵寺前路南拐角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文裕	基地六釐房一間	錫春園汎海甸老虎洞中間路北	同前
石朝忠	基地六釐房一間	同前	舖底權保存登記
金中銓	基地九分四釐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外交部街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明印	基地三分一釐七毫房七間	內左四區椿樹二條胡同甲一號	變更登記
許厚堯	基地二畝四分六釐三毫房二十四間	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安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四間	朝陽汎北河沿口內路東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玉林	同前	同前	同前
回水順	同前	內右四區翠花街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萬桂	基地二分七釐八毫房九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韻荷齋	同前	內右四區宮門口東三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保祺	基地二分九釐房六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成助	同前	內右四區宮門口西三條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榮桂	基地一分九釐房五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嚴麟洲	同前	朝陽汎鷄市口內六條胡同東口外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鳳仁山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四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文	同前	外左二區河泊廠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正黃旗漢軍都統公署	基地九分七釐一毫房十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廣治	同前	內左一區象鼻子前坑四號及甲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天合木廠	基地九分五釐房二十八間	內右四區南小街六十九號	同前
錢志增	基地五分二釐房五間	內右四區南小街三十五號	同前
孫殿英	基地六分二釐房十一間		
麟瑞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昃嗚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新由邵學三手置得內左二區屬朝陽門內大街三四一號住房一所今將領取憑單執照遺失業在公所呈報在案對於公私兩方如有檢拾歸無效特此聲明

聶添成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 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 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製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十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尙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雲間

義園會館

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作廢

劉光薇因公差出遺失公府一一一九章記一枚無論何人拾得此號章記均行作廢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千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
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傅永星節孝

賢婦孟尹氏賢孝婦陳王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文(附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濟臣加陸軍上將銜岳維峻馬燦林張廣瑞曹世英楊承杰周錚孟廣隆白鑒李瑤阿劉煥
森均晉授陸軍中將吳文鎧金尊華均加陸軍中將銜丁炳芹譚家駿張樹霖王汝楷楊朝黼
徐壽椿陳文釗王喬閻日仁周炳昌張志遠楊茂亭岳官平安錫嘏鄧寶珊李雲龍李紀才萬
金聲彭玉達馬文德李鴻燾王石清田聯會均晉授陸軍少將蔣世傑加陸軍少將銜蕭玉清
晉授陸軍中將銜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祥生陳又新鄒國楨詹憲章杜慶傑均晉授陸軍步兵上
校楊鳳五晉授陸軍軍法總監劉紹曾晉授陸軍軍需總監劉國慶晉授陸軍軍醫總監閻瑞
清晉授陸軍軍需監劉子波晉授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胡景翼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將王延齡楊紹先劉一敬晉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萬春晉授
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保國陶國椿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魏天福晉授陸軍騎兵中校
苗玉田趙惟智馮毓東王文秀晉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白雪鵬趙國蔭孟憲瑞章道德王家貴栗如祥孫賢文李金光曹鴻昇

九月十日第三千四十三號

馬廣海爲陸軍步兵中校胡振江爲陸軍礮兵中校楊鳳嶺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邢雲亭李繼綱趙玉通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世臣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黃金堂郭浚陽李溶明石清泮王國璋楊保太徐庚臣王得貴張向午沈葆萼劉景德齊一鳳胡海壽楚魁程吉祥司連勝趙松齡張德合李進祥王新得王鳳翔范起貞朱明山蔣雲封緒耀陳廣祿李超魁范玉書齊元魁黃五洲王治華王全芝趙長泰爲陸軍步兵少校喬公輔何振海爲陸軍騎兵少校袁書可張國鈞燕立成朱紱章韓鳳池爲陸軍礮兵少校元萬順元植查紀錫海爲陸軍工兵少校張志林吳國順尙序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陳晉水丁卓林高金波劉景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子元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文興華周元亨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鄭友瀚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玉田李宗燧葉世章張文晉黃致和張相臣邵芾棠丁孝曾趙豈葉壽臣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大圖張汝珩馮柏卿劉廣安張寄桐姜應毓王鳳慶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錢策勳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程雲瑞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劉如金爲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秘書廳主事上任事周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高玉田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廳長吳繼高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故紳萬煦賢孝婦陳徐氏節孝婦戴方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肅清豫匪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濟臣王延齡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九月十日第三千四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將功績卓著軍職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雲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松俊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傳永星節孝賢婦孟尹氏賢孝婦陳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傳永星節孝賢婦孟尹氏賢孝婦陳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傳永星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李滄仙謝鳳輪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鄧寶玉陸宗緒朱祖壽謝金柱洪肇補李厚珪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馬熙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萬光祿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孟尹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段范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王泰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陳王氏孫戴氏王洪氏王肅氏孫李氏馬那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李徐氏吳鄭氏翟吉氏黃萬氏李尹氏鮑張氏李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柴楊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朱黃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姚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謝鳳輪王泰氏等六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擬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台併聲明謹呈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 現存傳永星年八十六歲四川萬縣人孝事父母奉養艱勞父母病親侍湯藥不離左右扶持洗滌勞瘁不辭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廬墓而居友愛胞弟一輩怡怡弟歿遺孤尚幼教養婚嫁有如其已出清光緒甲午倡修本鄉響水石橋捐修附近大道民國八年倡築本縣沙河橋首先捐款復集多金購置義山施捨棺木捐修宗祠並購祭田咸節中無力求學經商及婚嫁不能成禮者概為仗助以成其事
-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兼德字樣匾額
- 一 現存李滄仙年五十九歲安徽青陽縣人幼即知孝善承意惜父母病來侍湯藥寢食俱廢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友愛兄弟始終怡怡兄弟歿代營喪葬並贖養其遺孀本縣修築青石嶺大路廣湖橋里仁橋水口菴之大橋歷次捐款計在二千元以上
- 一 已故謝恩綸安徽青陽縣人幼失恃事父以孝聞父病朝夕奉侍不離左右湯藥親調至忘寢食父歿哀痛欲絕友愛兄弟分產之日取寡讓

多猶以每年所入隨時分潤教養姪子不異已出在本籍捐助建築橋梁道路經費為數甚鉅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祁寶玉年七十三歲直隸天津縣人家甚貧孝事父母藉經商所入以供甘旨父母病奉侍湯藥歷久不憊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不辭勞瘁胞妹適人遺亂身故代撫子女教養婚嫁鄰人家貧迫於債務與鄰妻孥數口慎全其骨肉

一現存陸宗緒年六十二歲廣東鶴山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母病藥必先嘗衣不解帶母歿哀痛欲絕喪葬盡禮民國五年本籍水災飢民遍野發粟放賑全活無算倡修本鄉兩渡橋路捐款尤多戚族頌述無告者時加周恤不使失所

一現存柴祖舜年五十七歲浙江餘姚縣人天性至孝父憂傷致疾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光緒甲辰捐資修理風亭鄉石橋民國元年捐助育嬰堂經費三年購捐祭田四百畝以年用餘款補助族中貧苦捐資修復宗祠刊刻族譜任鄉之風聞者興起

一現存謝金柱年三十六歲浙江餘姚縣人民國十一年平鄉水災父被匪擄不避艱險設法救出民國以來倡辦本鄉保衛團並歷捐賑款修築橋梁水關道路牛疔局惠濟善堂各經費計款三千元以上又倡建宗祠以祀祖先散給米糧周濟戚族貧困

一已故洪肇補浙江浦江縣人孝事父母出告反面侍寢侍食父母病躬侍湯藥不辭勞瘁清成豐間髮匪之亂親負父母避難山谷父被匪擄哀祈獲免清光緒間慨捐鉅資建築永和橋並築橋沿溪壩戚族中之貧不能婚死無以殮及窮困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毫無吝色

一已故李厚珪浙江仙縣人孝事父母家境甚貧館穀所入悉供甘旨父病奉侍湯藥朝夕不離父歿殮盡禮民國九十兩年北五省及東南各省水旱偏災慨捐賑款二千元復募鉅款開河修隄功救頗著戚族鄰里之窮困者慨為仗助

以上六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司馬照湖北公安縣人恭兄友弟飲食必共出入必偕怡怡之情始終如一在本籍倡設鄭公渡義渡並捐助同善堂棺木補助團練經費續修族譜購置祭田創辦族學族中之孤苦無依者則撫養之婚嫁無力者則仗助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萬光祿年六十五歲安徽穎上縣人清光緒間倡修江劉集東大橋修築李溝背大開創設扶風學堂民國八年督修李家項家等橋地方多受其利生平敦品勵行操守謹嚴潛心好學允孚鄉望鄉鄰戚族之孤貧及遇急難者時加贈郵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孟尹氏年六十歲山東章邱縣人孟繼嗣之妻善事翁姑定省盡禮居孀後婚代子職孝養備至姑病奉侍不懈及遭大故喪葬如儀生平熱心公益自民國六年起每年捐助保安團經費十元治家教子卓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段范氏年八十歲湖北武昌縣人段春亭之妻善事舅姑承歡色笑姑患癱瘓扶持調護婦兼子職昕夕服勞衣不解帶清宜統庚戌捐修金沙洲大隄石路行人便咸屬中之貧不聊生及婚葬不能成禮者最為周濟與實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九彰字樣匾額

一已故王秦氏河南鄆縣人王心德之妻善事翁姑先意承志奉養無違姑病調湯進藥不辭勞瘁清光緒間獨力重修黃溪河橋官統開捐樹八十餘株為重修故事橋之用十九歲夫故歿年五十五歲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王氏年七十二歲直隸天津縣人陳松年之妻善事翁姑曲體意惜姑晚年多病常在牀褥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急難求助及婚葬不能成禮者慨為飲助傾囊不惜

一現存孫戴氏年七十二歲直隸天津縣人孫魁第之妻善事翁姑曲體意惜飲食寒暖調護必周主持家政井臼縫紉克儉克勤督課子女勞愛無偏戚族中之孤寡廢疾及貧苦不能自存者酌予周卹毫無德色

一現存王洪氏年七十歲安徽青陽縣人王善起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母慈多病奉侍湯藥夙夜不懈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貧苦不能自存及廢疾之不能謀生者生養死葬毫無德色

一現存王陶氏年七十歲直隸天津縣人王曰慶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失明眠食調護湯藥親管及遭大故哀痛逾恆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窮困不能謀生者力為扶助率以為常

一現存孫李氏年六十八歲直隸鹽山縣人孫毓慶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衣服甘旨務博歡心翁姑及哀痛逾恆喪葬盡禮經理內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愛勞兼備鄰里急難極力周濟務使得所

一現存馮邢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東光縣人馮榮成之妻孝事翁姑姑代子職甘旨之奉曲意承歡翁姑病親侍湯藥不辭勞瘁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苦孤獨及臥病之無力醫藥者量予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六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季徐氏年七十三歲江蘇上海縣人季樹麟之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情翁姑病多方調治奉養尤誠翁姑及哀痛逾恆喪葬盡禮治家勤儉婦道無虧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吳鄭氏年七十歲安徽涇縣人吳景祺之妻事姑孝敬婦道無虧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痛逾恆動儉相夫躬操井臼教養孤子勞愛無偏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現存翟吉氏年六十六歲江蘇泰興縣人翟載福之妻孝事翁姑服勞奉養家貧侍手工以供菽水翁姑衰老多病悉心調護衣不解帶及

遭大故遺孀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黃萬氏年五十八歲江西秀都縣人黃家讓之妻孝事翁翁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夫善病調湯進藥勞辛不辭撫育孤子致養成立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李尹氏年六十歲湖北應城縣人李丹階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婦代子職奉養無違姑病奉侍湯藥不辭勞辛相夫勤儉使夫無內顧之憂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鮑張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和縣人鮑友鴻之妻孝事孀姑能盡婦職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主持家政井井有條撫育嗣子致養成立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已故李邵氏浙江鄞縣人李維周之妻孝事翁姑奉命維謹承歡菽水定省尤妥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操持家政內助雖實撫育遺孤教養成立三十歲夫故歿年八十二歲計守節五十二年

以上七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柴楊氏年六十六歲河南偃城縣人柴寶季之妻孝事良翁艱勞奉養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光緒辛丑捐祭田四十餘畝以年用餘款贍卹族中貧乏癸卯捐貲修建家祠姻親中之無力婚葬者量力以助以成其事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朱黃氏年七十四歲江蘇崇明縣人朱登賢之繼妻在本籍創設游氏習藝所收養無業游民開辦建築各費獨力擔任治家勤儉內政井然教子有方俱各成立戚族鄰里之孤苦及有急難者極力援助使無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聖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姚陳氏年八十一歲江蘇崇明縣人姚恭安之繼妻事夫以禮內助誦賢撫育前室之子不異所生教養兼施俾克成立戚鄰中之急難告貸及孤苦無依者竭力援助無使失所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巖行字樣匾額

沈惟寅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蔡二公台祠	基地四畝四分零七毫房四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受壁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寶泉	基地三分房五間	內右四區大六條胡同十六號	同前
中銓	基地三分九釐八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協和胡同十二號	同前
張文德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宗仁	同前	同前	同前
何文慧	基地三分八釐房三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文慧	基地五分七釐五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二區南寬街八號	同前
于子泉	基地三分八釐房三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十五號及八號住房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馮張合堂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南所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光裕堂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季光甫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樹堂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德壽門內大街九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天印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景福堂李	基地五分零七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西拴馬橋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印沈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張氏	基地二分九釐八毫房六間半	內左三區西水關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友生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南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天津儲蓄會	基地一畝五分七釐三毫房四十五間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三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俞進	基地三分八釐七毫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棉花五條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伯封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田春亭	基地四分六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外右二區燕家胡同一二三號及羊毛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姜德源	山坡地八畝	靜宜園汛同峪村西頭外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日第三千四十三號

高書琴

柏振文

王永陞

牛全祥

王雲慶

高子權

劉椿杰

松岱

趙德厚

李輝瑞

關全陞

傅和青

增蔭

譚裕生堂

譚學表

劉恩會等

樊退安

齊仲魯

慎德堂

刁宴平

吳德齡

李耀亭

井心齋

耿李氏

紹昌堂陳

基地一分零六毫房五間

基地三分八釐房七間

同前

基地四釐房二間

同前

空地四釐

同前

基地一畝六分九釐八毫房三千六間

基地二分七釐房五間

同前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十一間

基地七分七釐七毫房十七間

基地一分三釐房二間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房十二間

基地八分三釐六毫房十五間

同前

基地六分四釐五毫房八間

同前

基地一分六釐二毫房四間

同前

基地五分零五毫房十九間

基地一分九釐二毫房二間

同前

同前

外右二區西草廠胡同八十五號

內左三區謝家胡同十八號

同前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五十九號

同前

內左二區隆福寺一百二十九號院內

同前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六號

內右四區東觀音寺十八號

同前

河陽汛神路街北口內路西

內右三區李廣橋東街甲十八號

內右二區西鐵匠胡同四十號

內右二區中沈蓮子胡同五號

內右二區後宅胡同三號

同前

內左二區花園十號

同前

內右四區南草廠甲七號(即六號傍門)

同前

外左二區河泊廠十號

中一區雪池胡同二號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豎巖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則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

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十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輻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輻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爲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爲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將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尙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雲間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間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橋兩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梁媛記聲明存單作廢

茲有中南銀行第五百五十八號存單一紙因經遺失除掛失補領外登報聲明拾去無效此佈

蚌埠商埠暫行章程更正

按本章程第八條內載商埠界內依自開商埠開辦章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云云第六條之六字誤為一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命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滄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銓叙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暨蒙人甄試錄
取分發表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賴心輝為正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陳德麟為敬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胡忠亮為蔚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葛應龍為佐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錢秉鑑為同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趙月修為樸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李炳之為祐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張佐民為展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張有貴授為陸軍少將高鳳亭張勝魁張成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炳南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范德全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効攀龍為陸軍步兵中校黃崇佩為陸軍礮兵中校李鈺興錢振祥張德護陳文榮李文章張鴻義為陸軍步兵少校袁德印為陸軍騎兵少校李自箴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崔元凱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士珍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劉永修為陸軍礮兵中校李潤青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呂民貴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那貴凌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廉孝全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白永賀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甄柏屏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安徽蕪湖警察廳科長李炳堃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資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祈鑒由

呈悉張有貴効攀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勤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范德全劉永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祖克績等承襲世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據情轉呈警務處長楊以德奉令受勳謹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王汝翼調署焉耆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零 一一一號

查中俄會議開議在即就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各項聲明書所訂各節屬於本部主管事項關係甚屬重大亟應精詳研究以憑提出外交部交付中俄會議茲由部設立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分別選派部員兼充會員積極討論籌備以昭妥慎而利進行此令

茲制定內務部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籌備中俄會議屬於內務部主管範圍內一切應辦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庶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內務部部員中遴選

派充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內務部錄事中指派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不到會時由首席委員代理並得依次遞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或由總長交議或由委員提案議決後由本會呈請總長採擇提出外交部彙交中

俄會議

第五條 本會附設於內務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八三號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為監理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一日 第三千四百四號



銓

俄文法政專門學

呈請機關分

國務總理 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志賢
常廣祿
張賢集
蒙人甄試錄取委任相當職阿克達春
楊家寶

同上
分發新疆省學習
同上
分發奉天學習
分發察哈爾學習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同上

八

于霍氏	基地一畝二分七釐三毫房二十七間	中一區北池子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裕源	基地三分二釐三毫房三間半	內左四區磚子胡同十二號	同前
英福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洪氏	基地八分九釐房二十一間半	外右四區牛街一百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文元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杜氏	基地三分零二毫房六間	中一區慈慧殿南小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汝紀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桐	基地四分六釐房十間	內左二區兩水關四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燧	空地二畝四分五釐四毫	外右三區北線閣路西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忠奇	基地四分七釐房十一間	外右三區西八尚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長海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德魁	基地二分四釐三毫房八間	內左二區孫家坑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文漢	基地五分九釐四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靴子街三十四號	同前
聯魁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羅致波	空地二畝四分九釐四毫	中二區水四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福齋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厚德堂	基地三分五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左一區什方院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聘臣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房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後桃園五號	同前
石崑山	基地四分四釐五毫房七間	朝陽汛中街四眼井路西	共有權保存登記
佟文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山	基地三分五釐房七間	內右三區倉夾道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印榮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盧東平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牛介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十四號

常福	基地一畝六分九釐房三間	內左三區後坑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景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郁文	基地四分九釐	外左三區國強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邢子和	基地四分九釐房二十二間	外左三區國強胡同十五號	共有權轉移登記
榮洵	基地一畝九分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後毛家灣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劉耀峻堂	基地一畝九分房十七間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永寬	基地三分二釐七毫房九間半	內左一區小丁香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明卓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玉山	基地四分九釐四毫房十六間	外右五區潘家河沿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敬吉堂	基地三畝九分五釐房九間	內左一區方巾巷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顏字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敬	基地一分七釐五毫房九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外大街九十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徐均宜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紀權	基地二釐六毫房四間	外左一區三里河五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項永琨	基地三分八釐三毫房五間	外右三區廣安胡同九號後院	同前
項永瑞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三絲房十三間	外右三區廣安胡同九號	同前
榮盛	基地一分二釐二毫房十五間	內左二區八面槽四十九號	同前
索瑞圖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十二間	河陽汛橋東關廟路南	同前
劉榮	同前	同前	共有權轉移登記
王慶溪	空地一畝二分三釐	內右三區後海北河沿十八號院內西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崇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應榮階	田地二十四畝五分四釐六毫房十二間	左安汛十八里店郭家墳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擊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擊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擊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或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雲間 義會館 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濟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梁媛記聲明存單作廢

茲有中南銀行第五百五十八號存單一紙因經遺失除掛失補領外登報聲明拾去無效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王德泰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東直門內北新倉西路北門牌四十六號院內北瓦房三間東灰磚一間因舊曆三月二十五日遷移致將契紙遺失今除呈報警廳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蚌埠商埠暫行章程更正

按本章程第八條內載商埠界內依自開商埠開辦章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云云第六條之六字誤為一字特此更正

●聲明更正

本報八月三十一至九月二日楊偉績聲明當中華民國十年十字係是六字之誤特此更正 楊偉績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蒙藏院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盧金山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王世傑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余蔭森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孫建業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田維勤李治雲林起鵬馬汝澂宋芝田莊節義宋良仲張之傑李成霖葛榮錢秉鈺婁雲

鶴邵禮盛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岑德廣為女慶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辦理魯案善後出力人員沈學范等擬請核給內務警察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人員方琴蘭擬請援案准予留部實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江蘇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陸偉等四員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黑龍江鐵驢設治局區官胡喜勝傷未成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遴員薦任安慶造幣廠廠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岑德廣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四日起至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八月四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李尊章與李尊榮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興等與西會館因租賃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宮生與潘寶林因交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貴與陳鳳山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 一 宋炳聚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方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小狗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桂松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伯林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羣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贈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聚興等犯傷害人致傷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順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寶吉犯和姦有夫之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莊創犯誘人勒贖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女立齋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斌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阿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儀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長庚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煥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連齋與張瀚因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黃氏等與金劉氏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廣義與張樹清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擇之與三晉泉新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通匯莊莊東等與協濟興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張連義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弓俊儒犯強暴凌虐關係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根山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覆判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麻作綱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龍瑤圖等犯誣告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金山犯意圖販賣而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席珍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進升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阿二犯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得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啟然犯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而施脅迫等罪俱發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楊介臣與楊叙樓因租房及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特力相博夫與歐爾羅夫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慰農與沈焯軒因保證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米古諾夫等與裕順當東因機件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家斌等與張鍾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振慶與李調琴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曲芳芹與戰玉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丁氏與張崔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虎中與王永寬等因牙用涉訟不服本院民國十二年上字第八百六十號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艾鄧氏與馮報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一魏洛皮牙脫夫犯傷害致死及傷害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善堂犯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得泉犯詐財及行求賄賂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癩秋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鳳岐等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榮陸犯輕微傷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煥南犯營口路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榮榮犯販賣鴉片煙意圖販賣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主心犯侮辱官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阿奎犯和姦殺人遺棄屍體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賢賓等犯賂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即盛犯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海龍犯侵占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翁權清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景春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福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海龍犯侵占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齊紹先與賈增隆號東等因期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若甲與侯元來等因牧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應瑞等與馬福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裕生與章耀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蘇氏與王懷全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李氏與公興官錢局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李心芳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體全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小維縣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國選因馮小維縣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永勝犯結夥侵入竊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嚴春林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竊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福生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因周阿欽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牙士陳闊斯切潘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祝文明與祝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顯綬與徐竹生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高文全與賈奎誠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文全與魏壽繼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米海洛夫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比德拉羅列夫因返還保證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八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安徽李錢氏與李兩洲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彭聿修因吳賢善犯重婚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奴得金阿立亞亞犯行使偽幣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倪作夫切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第一分廳程萬善與張文貞等因存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鄭恒足等因羅車氏與楊義和等房產執行再抗告案

八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致祥犯傷害致死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路介孚因沈勉齋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高子昂因兄高美友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四川李青廷等與楊雨體等因田價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樂昌清與鄂之明等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八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一件
 - 一江蘇黃仲選與馬長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吉林楊潤田與張質庭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東省東省鐵路公司與赤耳卡索夫因郵金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台頭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吳鐵城

計開

營 業 者	船 名	噸	航 線	總 登 陸 地 方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雲記輪船局	新楚精	三十六噸七一	九江至長沙宜昌	總登陸地方	購價一萬零五百兩	輪字第 三千六百六十六號	八月二日
襄江輪船局	襄江	十五噸八五	漢口至天門縣咸寧	總登陸地方	自購價值一萬兩	三六六七	同前
協記臨江輪船局	新順昌	十五噸四八分	九江至南昌吉安德州	總登陸地方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三六六八	同前
姓泰煤號	泰嗣	五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市	自購估價二千八百兩	三六六九	八月一日
三興商號	江水	同前	蘇州至杭州	同前	自置估價四千兩	三六七〇	八月九日
福昌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福康	一千四百四十噸	上海至安東又至海門通州口岸十二圩海州等處	同前	自購估價六萬元	三六七一	八月八日
葉春堤	裕盛	一百十四噸	青島至海州羊角溝龍口	同前	購價一萬元	三六七二	八月十二日
利川輪船局	閃電汽油船	八噸五十分	上海至杭州	同前	租賃估價八千元	三六七三	八月二十二日
天津直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昌	一千零九十六噸	天津至香港	同前	購價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	三六七四	八月二十三日
周建發	建安	十一噸二四	由廈門至三江口宮口又由石碼手安海	同前	價值一萬元	三六七五	同前

廈門集美學校	集美	三十一噸	廈門至上海台灣汕頭	購置價值二萬餘元	三六七六	八月二十七日
見義軒記輪船局	長利	六噸零七四	南昌至吉安	自置價值二千四百元	三六七七	八月二十六日
福康公司	飛茂	十一噸零三一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一千元	三六七八	八月二十七日
全鄂輪船局	保榜	五十一噸三十	漢口至岳州九江	購置價值二萬二千兩	三六七九	同前
合記輪船局	文達	七噸五十三	漢口至長沙孝感	購置價值五千兩	三六八〇	同前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吳淞江蘇州南京兼興許浦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蒙藏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因招待班禪呈請設立招待班禪事宜處呈請頒發關防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該處已於九月一日成立並啟用關
 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葉田氏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二條胡同十九號	同前
陳玉潤	基地一分四釐房三間	外左三區四棵樹甲一號	同前
常福明	同前	內左一區黃土大院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吉順	空地七分八釐二毫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潘陳氏	同前	中一區光明路三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春溥	基地七分九釐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星五	基地九分四釐房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高井胡同二十一號	同前
張裕仁	基地一畝九分九釐房九間半	外左五區後坑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魯森	基地三分九釐房九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珍	同前	外左一區小橋三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舉	基地五釐二毫房二間半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畢通泉	同前	外右五區帳垂營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梁承矩	基地五分二毫房一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大街一百零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慶和	基地一分五釐房五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鳳鳴岐	同前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六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張志如	基地一分零六毫房六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程應明	同前	內左三區草廠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明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五間	外左一區小施與胡同一號	同前
張文蓮	基地三分一釐房八間半遊廊三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鎮	同前	內右二區都城隍廟街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長緒	基地六分八釐房九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程平	同前	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永壽	基地二分四釐三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東黃兒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羅照哈	基地九分零一毫房十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文錦	同前
安慶祥	基地二分三釐一毫房七間半
耿廷秀	同前
嵩 靈	空地七分四釐六毫
李石芝	同前
烏多志	基地二分五釐六毫房五間
白寶樹	同前
袁春仁	基地二分三釐七毫房十間半
宜文厚等	基地一分九釐二毫房六間
永盛粉房	同前
蘇岳琮	基地六分三釐六毫房七間半
恒 焜	同前
臧克桐	基地二分九釐房八間
王承宇	基地一分零九毫房四間
汪家譚	基地九分四釐八毫房十七間
榮俊之	基地二畝零九釐六毫房三十八間
張良臣	基地五分零五毫房十一間
程俊良	同前
璫何氏	基地二畝七分一釐房二十四間
李慶頤堂	同前
劉仲霖	基地一畝三分一釐房二十五間
福宜源	同前
杜夏氏	基地七分九釐三毫房二十六間半
王壽芝	同前

同前	外右三區河家坑小橋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右二區文昌胡同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左四區北門西齊四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外右一區九道灣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一百九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右四區前秀才胡同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左三區下窪子五號傍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右二區西斜街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右二區銅幌子胡同四號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二百九十九號及三百號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左二區竹杆巷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右三區西海西河沿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內右三區藥酒胡蘆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外右四區盆兒胡同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一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速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備案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順直水災急賑會收入支出款目第一批報告冊

茲將順直水災急賑會自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底止所有收入支出各項款目細數作爲第一批先行開單登報敬請

公鑒均以先後爲序

收入項下

計開

吳總長秋舫捐洋二千元 王巡閱使懋宣捐洋三千元 陸總長繡山捐洋二千元 高督辦澤奮捐洋二千元 顧總理少川捐洋二千元 王督辦蘭亭捐洋二千元 顏總長駿人捐洋一千元 程總長仲愚捐洋一千元 張總長乾若捐洋五百元 王督理孝伯捐洋二千元 馮檢閱使煥章捐洋一千元 曹督辦子鎮捐洋二千元 吳巡閱使子玉捐洋一萬元 齊巡閱使撫萬捐洋一萬元 曹公子士岳捐洋五千元 曹公子士岱捐洋五千元 劉京兆尹炳秋捐洋二千元 馬督理少輔捐洋五千元 王總司令幼甫捐洋二千元 馬都統雲亭捐洋二千元 陸督軍仙槎捐洋五千元 李省長倬章捐洋二千元 薛總監松坪捐洋二千元 聶統領偉臣捐洋二千元 張總長子志捐洋二千元 張將軍崑山捐洋五百元 劉監督王三捐洋一千元 張運使直輝捐洋五百元 常總裁朗齋捐洋一千元 沈次長硯辰捐洋五百元 賀次長得霖捐洋五百元 李處長翰勤捐洋一千五百元 薛次長子良捐洋五百元 王次長松如捐洋五百元 王次長養怡捐洋五百元 金次長益庭捐洋五百元 孫次長章甫捐洋一千元 唐督辦質夫捐洋一千元 鮑督辦廷九捐洋五百元 張督辦叙五捐洋一千元 楊省長韶九捐洋五百元 趙督辦子聲捐洋一千元 董師長贊勳捐洋一千元 閻處長振聲捐洋五百元 蔣次長賓臣捐洋一百元 王監督蓮甫捐洋五百元 潘將軍丹庭捐洋四百元 陳督軍秀峰捐洋五百元 清皇室捐洋一萬元 王將軍子銘捐洋三百元 米都統錦堂捐洋一千元 張鎮守使兆錕捐洋三千元 王廳長桐軒捐洋五百元 李廳長逸民捐洋三百元 馮處長季樵捐洋二百元 馬處長心清捐洋二百元 王司長子瑞捐洋五百元 元 朱處長魁山捐洋四百元 周指揮使渭臣捐洋五百元 錢署長伯愚捐洋五百元 水局長夢廣捐洋一千元 孫局長子文捐洋一千元 項局長子和捐洋一千元 趙局長希文捐洋一千元 史鎮守使

俊玉捐洋二百元 李參謀長嘯蒼捐洋五百元 蔡督理虎臣捐洋八千元 教司令雲章捐洋三百元
 崔局長世章捐洋八百元 范科長景城捐洋二百元 開礦務局捐洋一萬元 中國銀行捐洋三千元
 交通銀行捐洋三千元 大陸銀行捐洋二千元 金城銀行捐洋二千元 鹽業銀行捐洋二千元 中
 南銀行捐洋二千元 滙業銀行捐洋一千元 新亨銀行捐洋九百元 懋業銀行捐洋一千元 北京商
 業銀行捐洋六百元 中國實業銀行捐洋六百元 保商銀行捐洋六百元 勸業銀行捐洋一千元 浙
 江興業銀行捐洋六百元 新華銀行捐洋五百元 農商銀行捐洋六百元 熱河興業銀行捐洋六百元
 大宛農工銀行捐洋六百元 倪先生幼丹捐洋五千元 孟先生觀侯捐洋一千元 魯先生心齋捐洋
 一千元 紹宅捐洋一千元 吳先生恒藻捐洋一千元 天主堂富主教捐洋五百元 胡將軍觀生捐洋
 三百元 金先生誦誦捐洋三十五元 姚先生吾剛捐洋十五元 李先生祖恩捐洋三百元 周先生叔
 蓮捐洋二百元 楊先生蔭蔭捐洋三百元 鄧先生君翔捐洋一千元 辛先生用亭捐洋一百元 范先
 生標泰捐洋五百元 趙元善堂捐洋一百元 趙綠華堂捐洋十元 汪先生筱舫捐洋三百元 程先生
 獻庭捐洋三百元 謝先生紹權捐洋二百元 樊先生鹿臣捐洋一百元 程先生琴儔捐洋二百元 左
 先生桐生捐洋二百元 景先生太昭捐洋一百元 全修先生捐洋十元 哈先生鏡川捐洋十元 當業
 商會捐洋五百元 當業商會首事同人捐洋一百元 張先生仰卿捐洋四十元 田副都統政臣捐洋三
 百元 張先生煥亭捐洋四元 亨記銀號捐洋二十元 二饒先生敬伯捐洋一百元 褚公子捐洋十元
 趙先生中甫捐洋十元 宋先生立齋捐洋二十元 公和糧店捐洋五元 徐培遠堂捐洋五元 喬先生
 意軒捐洋十元 錦先生樹堂捐洋三十元 齊先生耀堂捐洋一百元 京師電燈公司捐洋四十元 張
 先生華堂捐洋一百元 沈先生綬卿捐洋二十元 吳德泰茶莊捐洋十元 四合順煤廠同人捐洋十
 元 馬先生馨谷捐洋四元 朱先生彩慈捐洋五百元 陸先生厚安捐洋五元 丁先生少農捐洋三十
 元 金先生仲鑑捐洋二十元 杜先生伯能捐洋二元 張先生光華捐洋一元 陶氏捐洋二元 來河
 安氏 來叔媛 來叔容 來續銘 來續增捐洋五十元 陳四太太捐洋二十元 張老太太捐洋五元
 果余氏捐洋一百元 第一舞臺義務戲價洋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元一角八分(此款尚未收齊)
 石頭氏捐洋一元 孫先生蓋卿捐洋六百元 俞藝員振庭捐洋六百元

(未完)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爲結束馬克銀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雲間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間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兩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爲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梁媛記聲明存單作廢

茲有中商銀行第五百五十八號存單一紙因經遺失除掛失補領外登報聲明拾去無效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王德泰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東直門內北新倉西路北門牌四十六號院內北瓦房三間東灰棚一間因舊曆三月二十五日遷移致將契紙遺失今除呈報警廳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五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內閣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二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狄道縣屬

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

更地畝地瘠糧重懇准依照民地分別減

除文

公函

交通部致督辦振務公署公函（第一九五
一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鹽務爲國家稅收正供一切政費賴之挹注兼以國際債約所關至爲重要現在蘇浙地方發生軍事所有各處場坵以及鹽務產業亟應切籌維護著各省軍民長官暨各師旅長等嚴飭所屬力加保護毋任有干涉稅款侵越權限情事是爲切要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

派昭煦溥信載據溥侗爲翊衛使增愷溥鍾溥銳溥伉爲翊衛副使魁璋增培恒燕毓崇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綏來縣屬樂土驛地畝未及墾治又被淹沒懇請准將十二年分應徵額糧仍援案如數豁免由

呈悉應准如數豁免以蘇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本院附設招待班禪事宜處成立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三日 第三千四十六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號

方琴蘭兼在警政司實習此令

曾憲章吳紹璘黃景彥葉拔羣均分警政司實習此令

謝希元提升辦事員仍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程克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三三號 令各路局所

查本屆水災振糶運輸辦法業經本部於八月十二日通告並令行各該路遵照在案茲由部刊就運送振品糶糧減價憑單各一種分列振字糶字自九月五日起隨時填用此項憑單仍用三聯式第一聯為存根填明存部備查第二聯為餉運執照由部於填發憑單時填交各該路轉發車務會計兩處備核一面即由各該路將所運物品名目量數起訖站名日期及減費折數等即日電飭起運站遵照備運嗣後本部飭運此種振品糶糧對於各路即不另用文電飭知以省手續第三聯為憑單由部填交請運人持赴起運站交由站長驗明與局飭查對相符即予備車分別減收運費運送並將憑單繳局與部發飭運執照切實核對以杜弊端除分令外合將振字糶字憑單樣張每種各檢發二張仰即遵照並通令各站為要此令

附憑單樣張四張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存 根

今據下列機關請運振品除填發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來文月日及號數

振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填交路局

請運人員或團體

復文月日及號數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振 字 第

號

飭 運 振 濟 物 品 執 照

交通部為飭運振品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振品請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收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將執照填發仰即發交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繳局之憑單核對並飭站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振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摘要

請運人員或團體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右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鐵路總局所准此

振字第

號

運送振濟物品減價憑單

交通部為發給運送振濟物品減價憑單事茲依據本屆水災振濟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規定特准下列振品經行國有鐵路運送時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但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向章徵收除照填飭運執照發交起運鐵路局所留備對對外仰即遵照背面各條持赴起運車站驗明照交五折現款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應由站長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量數註明此據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振品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摘要

一 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 路起運車站
 (注意) 二 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鐵路局
 三 本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摘錄本屆水災振濟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一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二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概不收費

前項販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服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三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裝運時如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四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分別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五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貨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六 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七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辦法及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八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辦法及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飭運平糶食執照

存根

今據下列機關請運糧除填發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來文月日及號數

復文月日及號數

糧糧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填交路局

摘要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糶字第

號

交通部為飭運糧糶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糧糶請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收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將執照填發仰即發交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繳局之憑單核對並飭站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糧糧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摘要

右交

鐵路總局所准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糶字第

號

運送平糶糧食減價憑單

交通部為發給運送平糶糧食減價憑單事茲依據本屆水災振糶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規定一、凡運送平糶糧食經由國有鐵路運送時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但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向章徵收除照境飭運執照發交起運鐵路局所留備勘對外仰即遵照背面各條持赴起運車站驗明照交七五折現款裝運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應由站長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量數註明此據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糶糧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摘要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

路起運車站

(注意) 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三本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填發員

竊錄本屆水災振糶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振品糧糧減價條例

一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二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由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概不免費

前項賑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振濟衣服 三銀錢 四糊帳及振濟藥品

三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由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四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裝運時如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五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分別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六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毒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七 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八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辦法及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公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懇准依照民地分別減除文

大總統會核甘肅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

為核議甘肅省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民不聊生懇准依照民地分別減除以示體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屯田向有屯租屯糧屯折屯餉等項名目徵收方法及輸納多寡均不一致會由本部等會同擬具屯田升科辦法大綱八條於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 明令照准通行各省遵照各在案茲准甘肅省長將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以屯改民錢糧數目表冊先後分咨到部據開該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民人林生財張書紳等八十七戶原領屯川屯中屯山共地六千四百七十五畝八分四釐各科徵不等共應徵屯正糧一百六十七石三升四合三勺耗糧二十五石五升五合一勺正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耗銀三兩六錢三分八釐草二十一束八分九釐今擬改為民川民中民山地畝科徵銀糧亦不等共應徵民正糧二石四斗五升一合九勺耗糧三斗六升七合八勺正銀七十兩六錢三分九釐耗銀一十兩五錢九分六釐例不徵草比較原納減除屯正糧一百六十四石五斗八升二十四勺耗糧二十四石六斗八升七合三勺草二十一束八分九釐增出民正銀四十六兩三錢八分七釐耗銀六兩九錢五分八釐又四鄉陶唐坐實一百一十九段及增加六十五段原領屯川屯中屯山更共地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九畝九分七釐屯川地擬減四成屯中地擬減三成屯山地並更地均擬減二成共地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八畝六釐各起科則不等共應徵除屯更正糧一千一百七十二石四斗五升四合九勺耗糧一百七十五石八斗六升八合二勺正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耗銀二十六兩九錢二分七釐草一百三十束八分三釐所減屯更地畝劃歸民地升科共應增出民正糧二十石二斗七升二合一勺耗糧三石四升八勺民正銀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一釐耗銀七十二兩一錢九分一釐比較原納實減除正糧一千一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二合八勺耗糧一百七十二石八斗二升七合四勺草一百三十束八分三釐增出民正銀三百一兩七錢六分一釐耗銀四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會同擬具數目均尚相符據原文稱該縣屬自前清康熙以來即有屯田但每畝徵糧不過五合連同治之亂左支右絀理善後即將所部軍隊百十餘營撥歸屯田每畝年徵地糧五升以節餉較之前屯糧增加十倍後際肅清難民陸續歸業還原主日就月將垂為定例此項屯田糧食代遠年湮尚不能支以後民報續墾較前較薄亦極料以民七屯三地瘠糧重益形不堪查勘東北兩段地氣寒涼產產莊稼多係蒔糜麥豆均不成熟前經丈量時儘數列為屯地升科屯糧以資餉糧過重又四鄉陶唐坐實等段屯更各地在山坡者約居十之六七而與屯更兩地毗連復倍多數成分者厥為荒地其未墾原因曾經細

五

詢業戶食以屯更大糧無法脫累若再墾荒公家又向徵大糧是自加重負擔即至愚不為四處諮詢衆口一詞至人民呼號糧重情形今甚於昔者實緣物價騰貴所致從前糧價每升售錢五六十文今則售錢七百元上下而糧戶年獲籽種不敷輸納糧費愈形空匱死散逃亡累及親族情實可憫倘將額糧酌予核減俾勸導種荒升科將來秋道賦課日增月益可操左券等語查屯田升科辦法大綱第一條內載各省屯田科則重於民田地丁者應酌量減輕改照坐落縣分科則科徵該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懇請改為民地升科完納後與前項辦法相符並據聲稱普種荒地升科足以彌補正賦損失復經一再委查情形係屬實在應請准將上項屯更地畝應徵屯糧一併依照民地科則分別減除升科完納以示體恤至墾種荒地應由該省長令飭秋道縣規定期限開墾升科專案冊報以重正賦所有核議甘肅省秋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懇准分別減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致督辦賑務公署公函(第一九五號)

逕啟者准電開九月一日呈請就任賑務督辦兼職並於昨日啟用關防組織督辦賑務公署開始辦公等因指顧新猷莫名欽佩本部附收賑捐亦經遵照閣議援民國九年成案辦理並在本部附設賑災委員會派權督辦量充該會委員長籌備一切所有路電郵三項附捐範圍及成數均按照成案飭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各項附捐款項即由部設賑災會專款存儲總候中央特定之辦賑機關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賑濟之需不作別用收支賬款並按旬登報公布以昭核實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擬訂附收賑捐規則提經閣議通過公布實行其航政一項亦經就船船執照擬定徵收賑款辦法通令各海關監督遵照均以六個月為期於本月一日實行在案至於運送賑品糧糧減收車費一層當以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不裕與收費以資挹注經提出閣議議決仍照民國十年八月二日訂定運送賑品糧糧減價條例振品五折收費糧糧五七折收費並加訂詳細辦法六條以六個月為期自八月十五日起實行亦在案准電前因相應鈔附船船執照附加振款辦法檢同附收賑捐規則本年水災振運逾險及請領免票辦法暨賑災委員會章程辦事細則員名單函達貴署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據鎮江鹽城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印鑄局通告

九月十三日爲秋節之期循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三日 第三千四十六號

八

第 212 冊 209